

□范岱克*

顏氏家族

顏

廣州商人

(1734-1780)

關 係	商 號	通用漢名拼音	中文原名
1) 父 親	<i>Texia</i>	Yan Deshe	顏 德 舍
2) 長 子	<i>Swetia</i>	Yan Ruishe	顏 瑞 舍
3) 次 子	<i>Ingsia</i>	Yan Yingshe	顏 瑛 舍
4) 某 子	<i>Awue</i>	Yan Awue	顏□□
5) 六 子	<i>Limsia</i>	Yan Linshe	顏 琳 舍
6) 某 子	<i>Waysee</i>	Yan Waysee	顏□□
7) 親 戚	<i>Hongsia</i>	Yan Xiangshe	顏 享 舍
8) 親 戚？	<i>Lipsia</i>	Yan Lishe	顏 立 舍

* 范岱克 (Paul A. Van Dyke)，現任澳門高等校際學院歷史教授，本文為作者受聘為澳門文化局歷史學研究員所做的課題研究之一。

顏



顏德舍肖像

本文彩色肖像及族譜圖版由馬偉達 (Victor Hugo Marreiros) 設計繪圖

顏氏家族在廣州貿易發展史上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力。然而由於我們不知道過去顏氏弟兄的名字是如何用拉丁字母拼寫出來的，因此我們不可能將他們的貢獻完整地呈現在大家面前。除了顏瑛舍（Ingsia）以外，顏氏家族中其他商人的拉丁名稱我們直到最近才搞清楚。

1902年，科迪埃（Cordier）就發現顏氏家族的人早在18世紀中葉就已經成了廣州主要貿易商之一，但他沒能具體指出他們到底是顏家的哪些人。後來，梁嘉彬發現頻繁出現在18世紀60年代和70年代英文文獻中的拉丁文名稱“Yngshaw”（Ingsia）實際上就是顏瑛舍（正確的名字應為顏時瑛）⁽¹⁾。雖然這個發現僅局限在瑛舍一個人的身上，但確實幫助德爾米尼（Dermigny, 1964）、懷特（White, 1968）、陳國棟（Ch'en, 1990）和 Cheong（1997）擴大了他們在顏家貿易方面的討論範圍。⁽²⁾從這些研究中，我們可以看出瑛舍家開始在廣州從事貿易的時間要比他的名字出現在檔案中的時間早很多，但對於他和他先人之間到底是甚麼關係我們還是不清楚。

2001年，黃和龐根據他們發現的一些中文資料撰寫了一份關於顏氏家族的簡明史。然而在不知道其他家族成員名字的拉丁文拼法的情況下，他們仍然不可能完整地展現顏家的貿易量和貿易關係範圍的。在顏家族譜和其它一些中文資料的幫助下，這兩位作者可以將顏家的歷史追溯得更為久遠，突破前的研究成果。⁽³⁾

根據最近從荷蘭、丹麥和瑞典語的檔案中找到的一些資料，我們最終能夠確定其他一些顏氏家族成員的身份。1734年開始在廣州從事貿易的人是顏德舍（Texia）。他三個兒子的名字也在這些檔案中被找到了，他們是“Swetia”、“Ingsia”和“Limsia”（即分別為瑞舍、瑛舍和琳舍）。

在2001年12月的一次廣州之行中，我把這個新發現告訴了中山大學的章文欽教授。為此章教授翻閱了整整三卷顏氏族譜，最終在族譜中找到了與三個兒子的名字相對應的三個字（瑞、瑛和琳）。但父親的名字“德舍”卻與族譜上“亮州”這個名字相去甚遠，因此這裡面還是有問題的。

根據進一步的研究，我們發現族譜上記錄的父親亮州和長子瑞舍的死亡日期與國外文獻中記載的死亡日期是一致的，這就清楚地說明德舍（Texia）與亮州實際上就是同一人。這樣，我們首次能夠最終確定這些貿易商的身份。當“Texia”（亮州，別名德舍）於1751年去世後，他的長子“Swetia”（瑞舍）繼承了他的事業。另一個尚未確定身份的兒子“Awue”也大約是在這個時候開始從事貿易的。當瑞舍在1763年去世後，老二“Ingsia”（瑛舍）繼任。1780年瑛舍被流放到了伊犁，老六“Limsia”（琳舍）和他另一個兄弟“Waysee”（未經確認）暫時接管了家業。在這些發現的基礎上，對顏氏家族從1734年開始到該世紀80年代間的經商史，我們就可以進行重新整理，從而更為完整地還原那段歷史。⁽⁴⁾

除了荷蘭、丹麥和瑞典的文獻，比利時的檔案也是這次研究的一個參考對象，它幫助我們確定了1734年就是顏家開始從事貿易的第一年。從這些資料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顏家不僅在與歐洲的對外貿易上很活躍，而且在同東南亞地區的海上貿易上也很積極。正由於顏家與世界上許多地區存在廣泛的商貿往來，所以對顏家歷史的重新整理，不僅可以讓我們瞭解這個家族的過去，而且也能讓我們對早期的現代海上貿易有個總體認識。早期中國的“以銀換茶”貿易在促使現代貿易方式的出現和發展上起到了重要的推動作用。顏家向駐廣州的東印度公司提供貨物，派遣代理商到中國內陸訂貨，還擁有一支往來於東南亞和中國之間的船隊。

保持這種內外聯繫對於廣州的商人而言至關重要。在與中國內陸的貿易方面，為了保證貨物的質量，也為了確保每年有充足的貨物運抵廣州，最好的方法就是直接派人到內陸地區下訂單。在與東南亞地區的貿易上，為了保證購買到自己想要的貨物，也為了確保貨物的出口量，最好的方法就是營運一支往來於東南亞和廣州之間的船隊。有了這種內外聯繫，顏家在貿易上就得心應手了。

當然，投資資本也是商貿發展的一個重要因素。和許多洋行商人一樣，顏家也定期借錢投資，貸款分短期和長期兩種——短期貸款期限為一至十

二個月，長期貸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為此，商人們不得不支付高額利息，但在18世紀貸款投資是廣州商貿活動的一個特點。以上提到的這些因素，再加上顏家在商業貿易上的能力和經驗，幫助顏家成功地建立起一個商業帝國，在廣州商貿圈中一度輝煌了四十年。

但到了1772年，成功不再眷顧這個商業帝國。顏家遭遇了許多新的挑戰，而這些挑戰最終導致這個商業帝國的滅亡。高額債務超過了商貿帶來的利潤，顏家由此入不敷出。同時，由於不少生意合作夥伴破產，他們的債務讓顏家不堪重負。

“公行”在1772年徹底崩潰，這導致顏家與其它洋行間聯盟的破裂，同時也降低了他們自己的威信。信譽的高低是很難用成功來衡量的，但是為了獲取貸款信譽又是極其重要的。由於需要國外資本為貿易提供經費，因此對於所有的中國商人來說維持良好的信譽是生死攸關的大事。當中國在海外的信譽度開始總體下滑的時候，隨着“公行”的崩潰和顏、蔡、陳三家聯盟的破裂，顏家的信譽也開始走

下坡路了。信譽上的衰敗導致盈利潛力的下滑，顏家償還債務的能力自然也就隨之萎縮了。

18世紀70年代，瑛舍也開始向外國公司大舉借債。顏家的獲利已不夠支付龐大的債務。顏家的景況持續惡化最終導致公司在1779年底宣告破產。從那以後雖然瑛舍的幾個兄弟仍然維持着少量貿易，但隨着資產的逐漸流失，他們不久也都變得一無所有了。顏氏商人的歷史實際上祇是廣州許許多多興衰故事中的一個，顏家故事幫我們更好地理解18世紀中國廣州商貿體系的強大與衰敗，同時也使我們更清楚地看到早期現代商貿背景的總體格局。

顏家貿易的開始

顏氏家族早期的貿易帶有一絲神秘的色彩。外國的文獻中沒有任何記錄可以顯示在1734年之前顏家商人在廣州有甚麼影響力（祇要是能夠以拉丁文名稱確認其身份的記錄）。從顏家的族譜中我們得



顏德舍元配夫人像



顏德舍第二位夫人像

知顏德舍 (Texia) 生於 1697 年。而且另據我們所知，許多中國商人都是從十幾歲到二十出頭這個年齡就開始經商了。然而，顏德舍卻是個例外，當他開始出現在廣州商界的時分，已經三十七歲了。他很快就贏得了外國人的尊敬，同時從他與內陸市場的關係和他的資本運作上都可以看出他到廣州之前就已是個商界老手了。⁽⁵⁾ 然而根據歷史文獻中明確的記載顯示，他並不是從對外出口貿易上獲取這些經驗的。

關於 1734 年之前的顏德舍，東印度公司的歷史檔案中沒有提及，在對法國東印度公司與中國貿易的早期研究方面也沒有有關的任何資料可尋。奧斯坦德大印度公司 (GIC) 在 1724-1727、1730 和 1732 (在這些年裡該公司曾派船到過中國) 這些年份中的記錄可以算得上是我們手上現有關於貿易的檔案中最為詳實的部分了，即便如此還是沒有找到關於顏氏家族的任何資料。荷蘭東印度公司 (VOC) 在 1729 年 (荷蘭人初到該地區的第一年) 至 1733 年間的歷史檔案仍是相對較完整的，但是 1734-1756 年間的檔案就沒那麼完整了。涉及顏氏家族一位成員 (即顏德舍) 的第一份清楚的記錄就是在 1737 年的檔案中發現的。⁽⁶⁾

瑞典東印度公司 (SOIC) 在 1732 年 (瑞典人到達中國的第一年) 的一份描述性極強的航海日誌被保存了下來，其中涵蓋了幾乎所有有關貿易的細節，但還是沒有關於顏氏家族的記錄。甚至還有一份檔案簡明地記錄了有關第一艘丹麥船隻於 1731 年抵達中國的史實，但同樣沒有提到任何一位顏家的成員。⁽⁷⁾ 儘管如此，這樣一來至少有一點變得很明確了，那就是顏德舍是到 1734 年才在廣州商界確立起了的地位，而在此之前他從未出現在任何外國人的記錄之中。也許他是在中國的某一個港口 (包括廣州) 從事舊貨貿易時獲取的經商經驗，當然也可能是在國外的某個港口，譬如與中國有着貿易關係的某個東南亞港口，還有一種可能就是他的經驗完全來自於中國國內的經商經歷，譬如在內陸地區的茶葉、絲綢或瓷器市場。

顏德舍與黃錫滿

1734 年，顏德舍商號的名稱 “Texia” (還有其它一些拼法) 開始出現在東印度公司和丹麥亞洲公司 (DAC) 的檔案中。儘管顏德舍在貿易上還祇是個新手，但他能獲取許多英國大班 (這些大班對每艘帆船的貨物、採購和銷售負總責) 的尊重，同時也能從他們手上得到部分生意。如果英國人對他的財務狀況和他與內地市場的熟悉程度不看好的話，他是不可能做到這一點的。因此，從一開始他就表現出擁有關係暢通的商業網。

同年，顏德舍 (Texia) 和合夥人黃錫滿 (Simon) 將一個商館出租給丹麥亞洲公司。這說明他們從開始進行資本運作的時候，就不僅僅擁有暢通的商業網絡，他們還有雄厚的財力作為後盾 (或者至少是良好的信譽)。這一年兩個合夥人共同分享丹麥亞洲公司 (DAC) 的貨物為他們帶來的豐厚利潤 (見表格 A)。⁽⁸⁾ 到 1736 年，也就是從他們涉足廣州商界起僅僅兩年，顏德舍和黃錫滿就已經成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了。除了 “Young Khiqua” 以外，與其他人相比最受英國人賞識的恐怕就非此兩人莫屬了。⁽⁹⁾ 當英國的大班們在下一個季節返回中國的時候，他們給予顏德舍 (Texia，又叫做 Tsetsyau) 很高的評價，說他是 “更敏銳的”、“更合適的” 交易人，而且 “與其他當地洋行相比，顏德舍可以僅憑自己一家之力就給廣州帶來更多的貨物。”⁽¹⁰⁾

茶葉貿易佔對外出口貨物總量的 60-95%。要想進入這一行是很難的，競爭異常激烈，而且花銷也很大 (譬如入行費、用以孝敬老茶商們的昂貴禮品，還有政府官員定期的提成等等諸如此類的花銷)，這就大大增加了它的風險。因此，從 1700-1840 年間幾乎每十年就有一批茶商破產。而且，茶商們必從朋友和家族那裡尋求財力支援才能維持他們生意的正常運作，即便如此，當遇到沉船或其它一些災難的時候，茶商還是難免會面臨財務危機。⁽¹¹⁾

老五房內分爲二十房生支圖

建謀公

號紫華

亮洲公

號緯亭

時珊公

號可齋

老五房之十二房

時理公

號變庵

老五房之九房

時瑤公

號佩之

老五房之七房

時璉公

號愚齋

老五房之五房

時球公

號鳳埕

老五房之三房

時瑞公

號書巢

老五房之長房

時瑛公

號肇齋

老五房之二房

時珣公

號東石

老五房之四房

時琳公

號玉山

老五房之六房

時璿公

號璞巖

老五房之八房

時琛公

號蒼巖

老五房之十房

時珩公

號儀章

老五房之十一房

例如，1723年英國人在報告中寫道：“沒有一家商號在一單生意上是靠得住的，而遠非兩三家那麼簡單。”⁽¹²⁾到1724年的時候，英國人祇信任 Suqua（陳壽觀的洋行）一家的財務狀況是良好的。⁽¹³⁾1726年，大印度公司（GIC）的大班們發現情況沒有好轉的跡象。他們打報告說：“除了 Cudgin 和 Suqua 兩家以外，由於其它洋行的財務狀況都很糟糕，瀕臨破產的邊緣，因此除他們兩家以外，沒有一家是可靠的。”⁽¹⁴⁾

在德舍和錫滿尚未引起注意之前，在18世紀30年代還是有幾位卓越的貿易商人。陳、葉兩家就屬於其中地位較為顯赫的，他們的家族有幾十年的從商經驗。1733年，陳壽觀在海關官員那裡失寵了，並為此蹲進監獄，但到了1734年他又恢復了原有地位並在貿易上再次活躍起來。⁽¹⁵⁾那時黎、梁兩家也較深地捲入與外國人的貿易上。所有這些商人都和內地市場保持着緊密的聯繫。正因為如此，德舍和錫滿能在當時擠進這個市場並迅速成功崛起就更不容小覷之。他們能在那麼短的時間裡佔領如此之大的市場份額，簡直就是個令人難以置信的奇跡。

德舍和錫滿與外國人之間的大部分生意都不是在泰和行的名義下進行的。然而，他們還有另一個商行 Tising 或 Tái-hsing Hang。⁽¹⁶⁾它可能與瑞典人在1768年的記錄中所提到的泰順行是同一回事。據記載泰順行有六隻帆船在外營運，這家洋行的經理是“Sizia”，這可能與顏瑞舍（死於1763年）有某種關係。⁽¹⁷⁾外國人經常在一個商人死後繼續使用他的名字以代表他的生意。依照這種情況，還有證據可以支持這個假設，那就是泰順行曾是由顏氏家族經營的，但想要證明這種關係還需要更多確鑿的歷史文件。

有資料顯示在1734、1738和1739這幾年裡（見表格A）丹麥帆船在華總採購量的30-45%都是由德舍和錫滿負責提供的，在其它年份裡他們對丹麥的供貨量可能也大抵如此（記錄不完整，但可以以1740年的情況為例，見圖1）。1734-1742年間，德舍和錫滿將一家商館出租給丹麥亞洲公司（見表格B），從自己最大的貿易商手中租用商館是一種很常見的情況，尤其是對於一些小公司而言。這樣，如果

我們以表A中的數位作標準來推算其它年份的話，那麼我們就可看出由這對搭檔提供的貨物至少佔每隻丹麥帆船總出口量的15%，最高則高達55%。⁽¹⁸⁾

與其他的廣州商人一樣，德舍和錫滿也同時從事多種產品的交易，包括各個品種的茶葉、瓷器、絲綢、亞麻和許多類型的棉花以及毛紡織品。他們也做一些中草藥生意如高良薑和大黃，他們的生意也涉足廣州的資本市場，如黃金交易和高利貸。⁽¹⁹⁾

1737年，德舍和錫滿以借洋利（見圖8, 9）的形式向丹麥亞洲公司（DAC）放貸。丹麥人將這筆錢作為 *Kongen af Danmark* 號貨船返回經費。洋利在18世紀是常見的一種形式，每出航一次其利率為40%。但由於這種貸款其實也算是一種保險，因此一旦 *Kongen af Danmark* 號沒能到達哥本哈根，或者貨物受到某種程度的損失，那麼這部分損失將從洋利中扣除。反之，如果船隻安全抵達目的地的話，那麼丹麥人就要在下一艘 DAC 船隻停靠廣州港時立即連本帶利將貸款還給德舍和錫滿。⁽²⁰⁾

1737年，德舍和錫滿也開始向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出售茶葉，他們之間的貿易量在1742和1743兩年中迅速增長。為了顯示他們的事業日漸繁榮，他們在1739年組織了一場盛大的宴會，邀請丹麥、英國和瑞典的大班，當然還有一些中國商人也應邀出席了此次盛宴。對於廣州那些知名的富商來說，召集這種大型聚會是很常見的，聚會上通常都會精心準備各國美食並安排演出，通宵達旦。可見德舍此時已經成了廣州最富有的商人之一了。⁽²¹⁾

1743年12月7號和8號兩天，廣州發生了一場大火。在這場火災中，德舍和錫滿的商行以及許多其它庫房都被燒燬了。⁽²²⁾火災在廣州是經常發生的，一場火災可能就在一夜之間讓一個商人變得一貧如洗。西洋船、帆船和舢舨都會起火沉沒，貨物在打包和往返於廣州與黃埔的路途中也經常會遭偷竊或損壞。所有這些風險都是正常交易風險的一部分。⁽²³⁾

在那場商行火災之後，1743年接下來的日子顏德舍和錫滿仍然在一起做生意，但這是錫滿這個名字出現在歷史文獻中的最後一年。1744年，德舍開始獨自與荷蘭人和丹麥人做生意（見時間表）。當黃

[illegible]

【圖1】1740年11月10日，泰和行顏德舍和黃錫滿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一份茶葉合同。按照規定，泰和行向丹麥 *Kongen af Danmarc* 號帆船提供一百擔上等松綠茶。（RAC：Ask 1120）

錫滿的名字消失後就再也沒有姓黃的人出現過，也沒聽說黃家人在廣州做過生意，因此黃錫滿到底發生了甚麼事我們也就無從知曉了。⁽²⁴⁾

從1744年到1750年，丹麥亞洲公司在華的採購量有15-50%都被顏德舍一家給壟斷了（見表格A）。1745年對於所有的廣州商人來說都是艱難的一年，因為在這一年裡有兩艘瑞典帆船未能如願到達廣州。瑞典東印度公司的船是廣州最大的帆船之一，其兩艘船的載貨量相當於英國東印度公司四艘船的載貨量，因此對於與此有關的每一個人來說，這個損失都是相當鉅大的。⁽²⁵⁾

當瑞典的大班們在下一年返回廣州的時候，他們發現祇有陳壽官（Shouqua）一人仍保持着良好的財務狀況。這一年裡的競爭是相當激烈的，商人們拚命搶奪市場份額以彌補他們各自的損失。譬如，當時有一對合夥人陳鎮官（Tan Tinqu）和蔡炎官（Tzy Yamqua），由於他們在競爭中的攻擊性過強，因此其他商人就聯手秘密切斷了他們的貸款來源。留存下來的史料沒有記載顏德舍是如何在這些競爭中轉危為安的，但他似乎很快就恢復了元氣。⁽²⁶⁾

1748年，荷蘭人將顏德舍列為在廣州從事南京絲綢交易最大的貿易商之一。同年，他向丹麥亞洲公司（DAC）的 *Christiansborg Slott* 號帆船（見圖2）發放了第二筆洋利貸款。顏德舍的兒子 Awue 也是在這一年開始出現在丹麥人的歷史記錄中，他從1748年開始獨自從事貿易活動（以下會加以解釋）。此時顏德舍繼續向丹麥人出租商館，而且從未間斷過。同時，他仍保持着與荷蘭人以及英國人之間的貿易關係，因此他似乎對他的貿易操控得十分理想。⁽²⁷⁾

歷史記錄顯示，從1749-1751年顏德舍在與荷蘭人的貿易中有了一個新的合夥人名叫 Tsja Hunqua。從此顏、蔡兩家開始了長達二十年的友誼（祇要是涉及貿易方面的）。⁽²⁸⁾ 但是，顏德舍沒能活着看到這一幕。

當丹麥人於1751年8月11日的早晨返回廣州的時候，他們同往常一樣又去了顏德舍的商號，但這次他們祇得到了一個壞消息：顏德舍在兩個月前剛剛去世（6月11號），終年五十四歲。當丹

麥人得知他的死訊後，就向這個家族表達了他們的敬意，但他們對於今後與顏家的貿易該如何處理，卻有些不知所措。他們四處徵求別人對顏家的看法，並且找到與顏家交往甚密的黎開官（Bowquaqua），以尋求他對此事的意見。在丹麥人眼中黎開官是當時“廣州最具名望的商人”，因此他的話很有影響力。在經過一些討論之後，丹麥的大班們決定繼續維持與顏家的貿易關係。因為他們發現，顏德舍已為他的公司打下了良好的基礎，即使在他死後，公司依然秩序井然，而且他的兒子也得其真傳很會經商，因此他們很快就恢復了與顏家的生意往來。⁽²⁹⁾

克服因德舍去世引發的危機

長子瑞舍（Swetia）很快就獲得外國人的信任，這在當時並不是一件易事。每當有一個大型貨場的所有者去世時，其後的幾個月裡，幾乎所有廣州商人都不知道接下來該怎麼做。在簽訂並執行任何合同之前，海關官員、中國商人以及外國人都急切想瞭解各宗生意背後的真實財務狀況。在很多情況下，祇有當商貿公司的負責人去世，公司的合作人、貿易協會及其家人才能瞭解到該公司財產和負債的具體情況。對於中國商人而言，他們從來不會把公司的賬目狀況隨意讓人接觸，以防賬本落入政府官員手中，因此，各個商貿公司很少保存自己的賬本。⁽³⁰⁾

申請個人貸款，並利用貸款做各種生意，這是當時廣州商人的普遍做法。譬如說，在18世紀60年代，Tsja Hunqua 在其生意夥伴的支持下，經常與荷蘭大班簽訂私人貸款協定。⁽³¹⁾ 瑞典的大班也經常與潘啟官（Poankeequa）及其他商人簽訂貸款協定。由於這種私人貸款協定很平常，因此每當有商人去世，他的家人和生意合作夥伴祇好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等待那些債權人上門討債，並祈求公司資助抵債。就德舍家而言，公司並沒有大量有待償還的債務，而且各種稅務也已經繳納，因此泰和行並沒有直接遭遇危險。

[illegible]

【圖2】1748年12月22日，顏德舍與丹麥亞洲公司雙方就 *Christiansborg Slott* 號帆船簽訂洋利合同。顏德舍借給該公司白銀共946.973兩，利率為30%。根據合同，待帆船返回中國，該公司應連本帶利償還顏氏白銀共1,231.063兩。（RAC：Ask 1126）

臨死之前，德舍建議他時年三十一歲的長子瑞舍去找他的一位老朋友兼合夥人顏享舍（Huncksja，又拼作 Hongsia），向他徵求意見並尋求幫助。顏享舍和德舍之間的關係至今尚未弄清楚，而且在文章提及顏享舍這個名字之前，我們對他依然一無所知。但他和 Tsja Hunqua 以及黎開官一直在幕後努力，幫助德舍的幾個兒子渡過喪父的危機。⁽³²⁾

泰和行繼續營業

長子瑞舍於 1752 年開始掌管並經營家業，我們發現他在貿易中使用自己的名號。他和丹麥人（見表格 A 和圖 3）、荷蘭人（見表格 C）、瑞典人、法國人以及英國人等不同國家的人做生意（見時間表）。⁽³³⁾顯然，這一點本身說明泰和行並沒有陷入困境。一方面，貨場需要大量資金來支持大宗的生意；另一方面，外國人不會輕易貸款給他，除非他們對瑞舍的個人理財能力充滿信心。一旦外國人對他的能力有任何懷疑，他們必然要求瑞舍提供擔保人，但這種事情從未發生。

從 18 世紀 50 年代開始，有關檔案記錄讓我們得以窺視顏家的商貿活動。在 1755 年和 1759 年（當然可能還有其它年份），瑞舍派遣一名代理人去中國內地購買絲綢。瑞舍的兄弟之一每年都會前往茶葉生產地為公司購買翌年所需要的茶葉。⁽³⁴⁾

資金不夠雄厚的商人往往沒錢派遣自己的代理人去內陸地區，他們不得不在廣州等待內陸經紀人的到來。這些來自內陸的經紀人向廣州商人展示陶器樣品，商人們會從中挑選合適的樣品並簽下訂單。但在這種情況下，廣州的商人不得不與那些內陸的經紀人一起分享利潤，如此一來所購買的商品價格更高，而且商人們祇能從這些經紀人所提供的有限樣品中挑選，結果不論是質量還是數量均不會讓人滿意。

那些內陸生產商提供貨物的能力受到諸多因素的限制：生產商的信譽、生產商與市場的關聯度以及生產商執行合同的能力。正因為這些因素，廣州的貿易商往往如願以償，在他們需要的時候得到想要的一切貨物。因此，直接派人前往內陸地區，顏

家能對貨物的質量、數量、價格和利潤進行更好的控制。⁽³⁵⁾

當時，許多絲綢交易與發生在南京和廣州之間的黃金走私有關聯。早在 1739 年，德舍及其兒子們就定期參與這種黃金走私活動，此類活動一直持續到 18 世紀 60 年代（見表格 A 和表格 C）。為了得到黃金，外國人不得不在每個交易年度之初預先支付大量白銀，接着那些受命於貿易商的代理人就攜帶大量白銀前往南京訂貨。

廣州商人在南京以更低的價格購得黃金，然後賣給外國人，這樣就可以立即獲得利潤。在買完黃金之後，那些代理人就會利用剩餘的銀子購買絲綢和其它商品——剩餘的銀子就是從黃金買賣中得到的利潤。這些絲綢和黃金往往在每個交易年年末（即每年 12 月底或者一月初）運抵廣州。

通過正規渠道出口的絲綢被裝載上船，貿易商為此支付適當的關稅。但那些通過非法手段出口的絲綢（主要是那些御用的黃色和深紅色絲綢）和黃金則被偷偷裝上貨船，運離中國。⁽³⁶⁾雖然這種貿易是非法的，但在財力角度上看，它是支持海上“絲綢之路”和其它貨物貿易的有效手段。當時大多數有實力的廣州商人都從事這種黃金和絲綢貿易，顏家也不例外。除了顏家，其他人還包括 Tsja Hunqua、陳捷官（Chetqua）、黎開官（Beau Khiqua）、以及潘啟官（Poankeequa），他們一樣從事黃金和絲綢的非法貿易。⁽³⁷⁾事實上，由於黃金和御用絲綢的走私如此地頻繁普遍，以至於它們很少被外國政府認定為違禁品，對於他們而言，這種貿易很正常。

1755 年，丹麥人把瑞舍列為廣州最有實力的六個商人之一。儘管如此，在 18 世紀 50 年代，泰和行也遭遇了諸多新的挑戰。1756 年，瑞舍不得不出手援救一位名叫 Jonksia 的親戚（Jonksia 很可能就是上面提到的顏享舍“Hongsia”）。Jonksia 當時陷入財政危機，需要瑞舍的幫助擺脫財政困境。這件事發生後不久，另一場不幸再次來臨，這場不幸對泰和行的威脅更大。⁽³⁸⁾

瑞舍一直和黎開觀合作，與英國人、荷蘭人和瑞典人做生意（見時間表）。⁽³⁹⁾這種合作對瑞

泰和行
顏瑞舍

【圖3】1755年10月21日，泰和行的顏瑞舍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一份茶葉合同，合同規定泰和行向丹麥 *Dronning Juliana Maria* 號帆船提供三百箱武彝茶，單價每擔15.7兩白銀。（RAC：Ask 1135）

舍來說不利，因為當黎開官於1758年去世後，他給瑞舍留下了鉅額債務。⁽⁴⁰⁾在廣州，商業貿易的管理者和政府官員一般會把死者遺留下來的債務轉移到他生前的合夥人身上。不管合夥人是否確實參與了那些引發大量債務的交易，祇要他們曾經在生意場上合作過，那麼合夥人就得背上債務。這種關係本身就足夠讓合夥人為死者遺留下來的債務負責，這與家庭成員要為去世的親屬遺留下來的債務負責一樣。如此一來，瑞舍就遭遇為黎開官償還債務的巨大壓力，他為此付出了大量泰和行帶來的利潤。

德舍還有一個兒子叫 Awue，他也於18世紀50年代在廣州做生意。1759年，丹麥帆船監運商協會明確宣佈 Awue 就是瑞舍的弟弟。雖然我們不清楚 Awue 的中文名字，但考慮到他的年齡和商貿活動，的確有諸多可能性。Awue 首次於1749年開始與丹麥人做生意，因此他可能是德舍的第三個兒子時球或者是第四個兒子時珣。德舍的這兩個兒子當時應該將近二十歲，或者二十出頭了，所以他們倆之中有一個可能已經開始從事貿易活動了。⁽⁴¹⁾

Awue 擁有兩家公司，一個叫而來店，另一個叫厚德行（見圖4）。有記錄的檔案表明，在他第一年商貿活動中，他經營了多種產品，包括瓷器、高良薑、大黃、土茯苓以及工夫茶。Awue 沒有合夥人，他用自己的賬戶與丹麥人簽定合約，但他與另外一個名叫葉義官（Consentia Giqua）的洋行商人有着密切的生意關係。在 Awue 開始做生意的頭幾年裡，他做生意所涉及的貨物數量很少，僅佔一艘貨船總裝載量的1-2%（見表格A）。

1753年，在丹麥人和瑞典人的檔案記錄顯示，Awue 與他們均有生意往來。他是為人所知的“小店商人”，能提供質量上乘的武彝茶。在廣州，“boutique”這個詞主要用來形容那些小商人或者小店主。同一年，Awue 與丹麥人的貿易數量劇增到每艘貨船總裝載量的14%（見表格A）。

到1755年，Awue 的實力已不可小覷，丹麥人把他列入廣州九位最有實力的洋行商人之一（他排名最後一位）。⁽⁴²⁾在這一年，Awue 在丹麥亞洲公

司帆船總裝載量中所佔的份額已經增加到26%。在1757年，他以能提供廣州最好的武彝茶而出名，被目為“特權商人”。隨着交易量的上升，他經營的貨品種類也增加不少——這種“雙增長”現象似乎是當時洋行商人的一個典型特徵。

據我們所知，在1758年整整一年中，Awue 祇與荷蘭人做生意。他在當年賣給荷蘭人數量鉅大的貨物，總價值約一萬九千五百兩。丹麥人稱贊他提供的絲織品是廣州最好的。到了1759年，Awue 在丹麥亞洲公司帆船總裝載量中所占份額已經達到31%，總價值約四萬四千兩。這個數目已經接近他哥哥瑞舍每年五萬兩的銷售額。但不久，他的名字就在賬本上消失了（見表格A與C）。1760年，廣州商人建立起名曰“公行”（Co-hong）的協會，其目的是要加強對廣州商貿的控制，確保商人獲得更多的利潤，但是，Awue 並沒有被選入這個協會。這可能是他從檔案記錄中突然消失的原因。⁽⁴³⁾

1760年，許多商人被取消了他們的貿易特權，這一直成為“公行”存在期間的爭論焦點。Awue 比其他商人幸運得多，因為他仍然可以在他哥哥瑞舍的名下進行交易。他還可以利用顏家往返於廣州和與東南亞地區的船隊做生意。因此，被“公行”拒之門外對 Awue 來說，並不意味着其商貿活動的結束。

1760年，丹麥人的記錄中祇提到一次關於 Awue 的情況，這也是最後一次。在“公行”獨霸廣州的新時期，內地茶商被允許通過當地洋行的貨場，直接與外國人做生意。當年10月11日，丹麥人提到 Awue，說他受一名內地茶商的委託，手頭有一批數量較大的茶葉準備出售。外國商人經常與那些茶葉貿易代理商直接談判，然後通過一名廣州洋行的商人進行交易，出口稅由洋行商人支付。通過這種方式，Awue 得以賣掉自1759年遺留下來的庫存茶葉，而且避免了和廣州“公行”發生爭端。⁽⁴⁴⁾但從長遠來看，Awue 以這種方式進行貿易能否與內地茶商或洋行商人進行競爭令人懷疑，因為通過這種方式進行交易，茶商得支付昂貴的仲介費。由於這是我們所能查到的最後一次關於 Awue 的記錄，所以不清楚在這之後 Awue 個人及其商貿活動的狀況。



顏瑞舍像

建立“公行”的原因之一，是為了更好地管理廣州的商貿活動，並預防洋行商人像黎開官一樣遭遇破產。一個商人破產的債務遺留下來之後，對其他商人而言，是一個鉅大的負擔。因此，建立一個管理機構，以更好地應對各種危機，符合所有洋行商人的利益。“公行”是當時廣州最有實力的四個商人倡導組建的，他們分別是潘啟官、Tsja Hunqua、陳捷官和瑞舍。因此，“公行”往往採取有利於這四位大商人的方式來管理商貿活動。這四位商人負責每年提出一份如何管理商貿活動的建議。接着，他們就把這份建議呈遞給海關官員和政府要員。然後，這些官員依次審核這份報告，提出建議，並進行改動。一旦這些條款最終通過，就不會有任何改變，而所有的廣州商人都必須遵守這些規定。

“公行”旗下擁有大大小小十個商行，其中四個較大的負責發佈規定管理其它小商行。“公行”規定，一旦公行的某一位商人倒閉，其他人必須分擔他的債務。潘啟官被推選為“公行”主席，他負責每年跟海關官員和政府要員談判。⁽⁴⁵⁾

至於匯率、進出口價格以及其它規定——譬如購買茶葉和其它商品所需的預付款數額——“公行”規定，這些不能在每個交易年期間盡心隨意更改。洋行商人之間的競爭依然非常激烈，他們使出渾身解數討好相關人員，包括送禮、允諾合同回扣和給予租賃商館的特權等，提供洋利借款或者私人貸款給外國商人是另外一種討好外國人爭取貿易機會的方式。

舉個例子：1759年，丹麥人與瑞舍簽訂了一份洋利貸款合同，涉及金額850兩，利率33%。瑞舍必須再次為任何可能遭遇的風險負責。結果，作為抵押的名叫 *Kongen af Dannemark II* 的帆船安全抵達丹麥首都哥本哈根。根據合同，瑞舍在1761年連本帶利共得到還款1130.5兩。當時，大多數此類合同都得到履行，本金和利息款在帆船結束海上之行後得到償還，其間相隔大約二十至二十一個月。因此，按年計算的話，這種貸款的年利率大概祇有19-20%，這個利率還是比較低的。瑞舍可以選擇另外一種盈利方式，那就是與享舍簽訂洋利合同，把同樣數量的錢借給享舍，那樣他可以獲得超過利息款

兩倍的利潤（下面的文章將對此進行解釋）。儘管如此，瑞舍還是願意跟外國商人簽訂這種優惠貸款合同，因為這樣，外國人就願意和他做更大的生意。這樣做還有另外一個好處，那就是這種優惠貸款可以補償外國商人因為某些不利因素造成的損失，比如茶葉價格上漲或者買到了次等茶葉。⁽⁴⁶⁾

根據歷史記錄，普通貸款在一般情況下是由外國商人以高額利息向中國商人提供。廣州的貨場經常缺少運營資本，而借用外國資金往往是最便宜的，有時也是唯一的選擇。舉個例子：1761年，瑞舍聯合 Tsja Hunqua 和陳捷官，共同向荷蘭人貸款三萬兩，貸款期限三個月，每月利率1.5%。第二年，瑞舍和陳捷官又從丹麥人那裡借了一萬二千兩，貸款期限四個月，每月利率1.5%（見圖5）。這些貸款合同沒有附帶任何保險，因為洋行商人與外國商人之間存在洋利貸款合同，就算某個貨場連同場內貨物全被燒燬，荷蘭人和丹麥人仍然能夠拿到錢。在檔案記錄中，這種中國人向外國人借錢的短期貸款頗為常見，而利率通常維持在每月1.5-2.0%之間（2%的利率更為常見，見表格D）。⁽⁴⁷⁾

在黎開官（Beau Khiqua）死後不久，我們發現瑞舍與 Tsja Hunqua 和陳捷官聯合起來做生意。Tsja Hunqua 是他父親德舍的一位老朋友。這標誌着三個家族開始了一段長期的生意合作關係，這種關係斷斷續續一直堅持到1780年左右。這種合作關係可能是瑞舍為了更好地解決黎開官的遺留債務的方式。在1758-1772年期間（見表格C），這個由三個家族組成的聯盟是荷蘭人最主要的貿易夥伴。⁽⁴⁸⁾差不多在這個時期，我們還發現了“著名的 Tiunqua”，他在瑞舍的貨場工作，幫忙處理各項交易。⁽⁴⁹⁾

剛開始，組建這個聯盟可能是瑞舍的個人建議，但後來荷蘭人堅持這三家必須在一些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帆船上互相擔保。荷蘭人採取這一舉措，是為了避免因三家中的某一家族破產而導致損失。外國商人對瑞舍因黎開官的破產而背上債務這件事非常清楚，他們還知道瑞舍所面臨的其它難題，比如他不得不花錢幫助顏享舍擺脫財政困境。丹麥人、荷蘭人、英國人、瑞典人、法國人以及其它國家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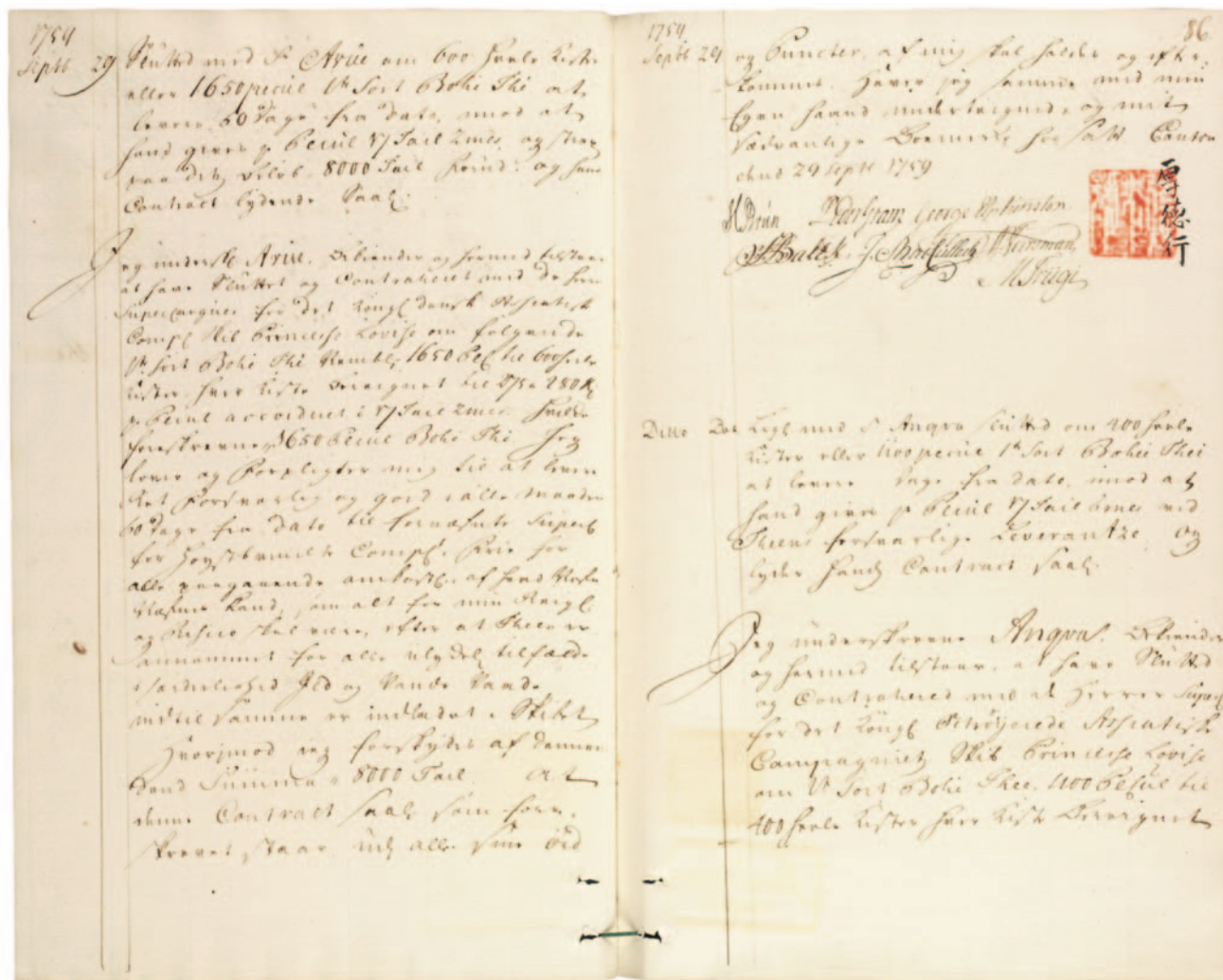
依然與瑞舍本人做生意，因此，他仍然備受尊敬，值得信賴。從18世紀50年代一直到60年代，瑞舍和他的弟弟們繼續享有很高的社會地位和名望。⁽⁵⁰⁾

根據丹麥人的記錄，我們得以弄清在每艘帆船上顏家出口的貨物所佔的比重。在1752-1762年之間記錄在冊的十六艘丹麥亞洲公司的帆船中，瑞舍提供的貨物平均佔每艘帆船貨物總量的34%（見表格A）。這個數位略高於他父親在世時32%的比重，但是，如果我們將 Awue 的貿易量也算上的話，比重就有了明顯的提高（約佔丹麥亞洲公司帆船貨物的50%）。

就荷蘭人的貿易量而言，瑞舍與他的兩個合作夥伴 Tsja Hunqua 和陳捷官提供的貨物約佔每艘帆

船總裝載量的45%。在這45%當中，顏家出口的貨物量佔了將近一半，也就是說，顏家的貨物出口量約佔荷蘭人總貿易量的20%（見表格C）。中國人和外國人均會堅持進出口平衡，或者至少相近，這是很正常的。因此，我們可以推測，顏家從丹麥人和荷蘭人手中進口的貨物價值很可能與他們的出口額相差無幾。⁽⁵¹⁾

1763年1月21日，荷蘭人的記錄說，瑞舍在他女人的“閨房”裡臥病在床。外國人經常用“閨房”（women's house）這個詞語來形容商人妻妾的住處。為了尋求安寧和寂靜，商人們會在非交易季節和交易季節的空餘時間裡選擇住到那些地方。那些



【圖4】1759年9月29日，厚德行 Awue 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一份茶葉合同，合同要求厚德行在六十天之內向該公司提供1,650擔一等武彝茶，單價每擔17.2銀兩，這些茶葉被分裝在六百個箱子裡。（RAC: Ask 1144）

住處往往位於城牆內，禁止外國人進入。因此，這些地方會讓商人們放鬆，給他們一個重新考慮商業計劃的機會，尤其是在某一個合同進行得不太順利的情況下。洋行商人一般會以“身體不適”為藉口躲到城牆裡面。⁽⁵²⁾

但瑞舍當時確實病得很重。1763年3月16日，荷蘭人獲知他在黎明時刻去世了。他們前往瑞舍的商行，向他的家人表示哀悼。當然，他們也非常有興趣親眼目睹瑞舍的貨場到底是甚麼模樣。但是，荷蘭人“根本沒有理由懷疑瑞舍貨場的實力”⁽⁵³⁾，原因是新的一個交易年直到8月份才開始，瑞舍家在運載貨物的帆船到來之前，有充裕的時間做準備，將貨場規整好。

家業經營從瑞舍過渡給瑛舍，這一過程很順利，就像當時他們的父親德舍把家業移交給瑞舍時一樣順利。瑞舍過世後四天，荷蘭人在報告中說：“瑞舍和瑛舍聽取了顏享舍（Huncksja，又拼作 Hongsia）關於如何營運貨場的建議，貨場的營運一切照舊。”在1763年交易年度開始之初，英國人、荷蘭人、瑞典人、法國人和其他人密切關注顏家的情況。但所有人都堅持繼續與泰和行做生意。⁽⁵⁴⁾

丹麥人繼續從瑛舍那裡租用顏家的老商館，而且他們還命名為 *Cron Printzen af Danmarck* 的帆船，與瑛舍簽了一份洋利貸款合同。這一次的利率是30%，利息款在二十個月之後第二艘丹麥亞洲公司帆船抵達廣州之時奉還。因此，年利率大約是18%，這比以前的利率還要好。

但實際上，泰和行已經暗暗出現了一些問題，這些問題開始影響到利潤。自從黎開官死後，顏家似乎就一直處於營運資本短缺的狀況。荷蘭人和丹麥人為第二個交易年預付的茶葉購買款，都被轉付給了內地茶商，因此，外國商人的預付款對維持泰和行的日常運營基本上沒有幫助。⁽⁵⁵⁾

1763年9月，包括顏家在內的那三個家族聯盟向荷蘭人又貸了五萬兩。此次貸款協定並沒有很快達成，原因是這三家不願意接受荷蘭人提出的條件——每月利率2%。但次年五月，他們成功從荷蘭人

那兒借到了十五萬兩，年利率為20%，這項貸款是為1764年的買賣準備的。同一年，他們又借到了同樣數目的錢，為1765年的交易年做準備。⁽⁵⁶⁾

客觀地講，以高利率借貸如此大筆的錢，並不意味這是顏家出現財政不穩的跡象，至少這在廣州是可以接受的。當時，絕大多數貨場，不管大小，都要貸款。在整個18世紀60年代，不管是瑛舍、享舍（見表格D）、Tsja Hunqua、陳捷官、潘啟官，還是實力較弱的小商人們，都定期以很高的利率向瑞典人借錢。那種期限為幾個月的短期貸款，月利率一般是2%。而期限為一年或者一年以上的長期貸款，年利率一般是從12%到20%不等，極少數貸款年利率甚至高達24-30%。對於那些外商洋利貸款合同，每個航程利率一般在40%左右（每年一個航程，詳見以下關於顏享舍的部分）。1763年，荷蘭人在報告中說，至少有三十五萬兩被提前支付給內地茶商，用以購買第二個交易年度所需的茶葉，由此可見，當時市場對茶葉的需求極大。為了還債，商人不得不做買賣；而為了做買賣，他們又不得不借錢。⁽⁵⁸⁾

瑛舍提供的貨物量一直維持在荷蘭人帆船總裝載量的20%，甚至更多，這種狀況一直持續到1780年（見表格C）。與他父親和哥哥一樣，瑛舍跟英國人、丹麥人進行廣泛交易。雖然現在沒有充份的檔案記錄讓後人對當時顏家的商貿情況有一個全面的瞭解，但我們知道瑛舍在1764-1779年期間一直向英國人提供貨物。⁽⁵⁹⁾另外在1771-1779年期間，瑛舍負責向英國東印度公司提供佔其在華採購總量四分之一的羊毛製品。⁽⁶⁰⁾瑛舍一直與Tsja Hunqua和陳捷官合作，跟荷蘭人和英國人做生意。在1767年和1768年，這三個家族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共同簽訂了一份關於生絲買賣的合同。⁽⁶¹⁾

在1763-1772年期間，瑛舍提供的貨物量佔丹麥人十六艘帆船總裝載量的44%左右（見表格A）。毫無疑問，他的貿易量遠不止這些，但是，由於丹麥亞洲公司在1773-1781年期間的檔案丟失了，所以我們不清楚瑛舍確切的貿易量到底是多少。當然，瑛舍還與其它公司譬如法國東印度公司和瑞典東印度公司等做生意，有關這些貿易的記錄也很少。

A. 1762 Dato
 July 5. Niendatt nttar Lønn Lønnin Resolution,
 til Møsticins Christia Schecqua, for Capital
 12000 Taid: 1666 2/3. Silbarer, imod Lønn. Jon.
 Lønnung som Jon nttar følger, og giver sualtes.
 Vi indur Lønn Schecqua Tiebmund for
 i Canton, i Lønn den og for med Lønn, at Lønn
 og Lønnercarguierne, som den Lønn Asiatiske
 Compagnie til Prince, Frederick af Danmark
 Lønn, Omammet den Capital 12000 Taid: 16.
 Lærer, den Lønn nttar til 7 mas 2 Candarin, som Lønn
 Lønn 1666 2/3. For Silbarer, og vil ind Lønn
 Lønn for Lønn ind til i Lønn af October Lønn.
 ind at Lønn, som med Lønn og Lønn an til, am
 Lønn 1772 Taid: Lønn vil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og Lønn Taid vil Lønn til Lønn 30 October
 for Lønn Lønn vil Lønn at Lønn, i Lønn, Lønn
 Lønn, som vil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og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og Lønn Lønn Lønn, for Lønn og
 Lønn Lønn Lønn, at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og Lønn Lønn Lønn i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og Lønn
 Lønn Lønn Lønn. - Canton den 5. July A. 1762.

【圖5】1762年7月5日，顏瑞舍和陳捷官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貸款合同，雙方以每四個月6%的利率（合每個月1.5%利率）向該公司借款白銀一萬二千兩，到10月30日須連本帶利償還白銀共12,720兩。（RAC：Ask 1148a）

其他廣州的小商人也通過瑛舍的貨場進行貿易。1765年，Tsja Hunqua 的一個兒子 Tayqua 以瑛舍的名義向荷蘭人出售茶葉。⁽⁶²⁾從 1766 年到 1775 年，瑛舍的兄弟兼文書石夢鯨（Kinqua，又拼作 Quinqua）偶爾出現在檔案記錄中，雖然他也是以瑛舍的名義做生意，但他用的是自己的賬戶。⁽⁶³⁾1772 年，荷蘭人的檔案中提到了一個名字，即“Koonqua”，他的身份是瑛舍的一個文書（像瑛舍這樣的商人擁有的文書往往不祇一個），但他同時還兼職賣茶葉。⁽⁶⁴⁾在 1776-1779 年期間，伍喬官（Kiouqua 又拼作 Keequa）是瑛舍的文書，但同時他也兼做茶葉貿易。⁽⁶⁵⁾這些例子讓世人對顏家廣大的商貿活動有個簡單的瞭解。此外，可能還有很多小商人一直通過泰和行來做買賣，祇是那些並沒有記載在檔案上而已。

利用現存的資料，我們對顏家貿易帝國有了粗略的瞭解。以 18 世紀 60 年代停靠在廣州的外輪的平均裝載量計算，我們可以對顏家的年出口量進行粗略估計，顏家的貨物主要賣給荷蘭人、丹麥人和英國人（見下頁）。

潘啟官是當時西班牙人和瑞典人在廣州的主要貿易合作夥伴，控制了這兩國商人在廣州的大部分貿易額，因此，顏家與西班牙人和瑞典人之間的貿易額相對較少。我們不清楚顏家與法國人、葡萄牙人、亞美尼亞人以及其他商人之間的準確貿易額。不過，考慮到顏家貿易帝國的範圍，瑛舍每年與歐洲商人之間的貿易金額不會低於二萬五千擔，很可能接近三萬擔，甚至更多。

顏氏商業帝國的鼎盛和衰落

直到 1772 年，顏氏家族已經在廣州做了三十八年的生意，擁有一支船隊（解釋見下），而且已經是廣州最具聲望的家族之一。從荷蘭文獻中一段簡要的資料中我們找到了一份罕見的記錄，使我們看到瑛舍在當時的富有程度，和他對已故父母的孝心。1772 年 12 月 11 日，身在廣州的荷蘭大班這樣寫道：

瑛舍的父親老德舍今天被下葬了。他是在十六年前去世的，但是今天他和兩年前去世的妻子被合葬一處。他的墓地造價一萬兩白銀。出席下葬儀式的超過一萬五千人，光轎子就大約有一千頂。⁽⁶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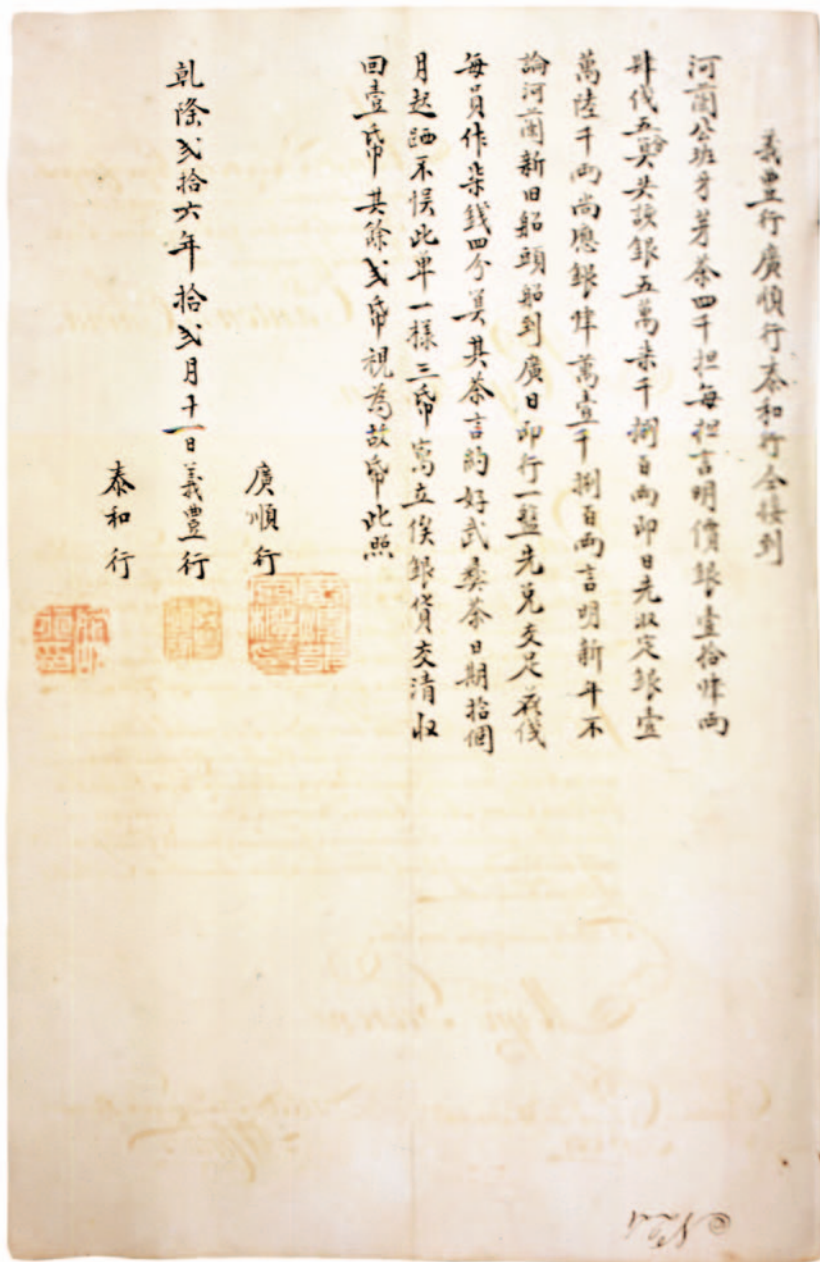
出於很多原因，這一年成了顏家的分水嶺。它標誌着在這一年顏家無論是在財富、權力還是聲望上都處於鼎盛階段。但在這一年之後，泰和行的情況就開始走下坡路了。“公行”在 1772 年徹底瓦解了，這意味着商人們不能再像以前那樣定價和商訂條款了。沒有人知道在這種新環境下貿易會如何發展，因此外國人和中國人一樣都面臨着一段不穩定的時期。由於害怕被債務纏身，許多合夥人都分道揚鑣了。此外，在如何進行交易的問題上，也總有許多爭端和矛盾產生。一些商人被逼到力保市場份額的極端，以此來償還他們的債務。

1772 年，顏、蔡、陳三家之間的商業聯盟也暫時瓦解了，這使顏瑛舍陷入危險的境地。可能是由於他還負擔着以前的債務，為此他以前的合夥人此時都不願與他聯盟。雖然聯盟的破裂到底給顏家的外貿帶來多大的影響我們還不是很清楚，但可以肯定的是那確實造成了一定的衝擊。“公行”再也不能為那些面臨陳年舊賬困擾的商人們提供任何幫助了，因此在很多方面，每個人都祇能靠自己了。

瑛舍年對外銷售量評估⁽⁶⁷⁾——

丹麥亞州公司兩艘載重量為 10,900 擔的帆船，總裝載量為 21,800 擔，瑛舍的貨物佔其中的 44%，合 9,600 擔。荷蘭東印度公司三艘載重量為 9,700 擔的帆船，總裝載量為 29,100 擔，瑛舍的貨物佔其中的 20%，合 5,820 擔。英國東印度公司兩艘載重量為 6,600 擔的帆船，總裝載量為 13,200 擔，瑛舍的貨物佔其中的 25%，合 3,300 擔。——以上一共七艘歐洲帆船，瑛舍的貨物總量合計 18,720 擔。

在這種新的環境裡，一些中國商人感到祇有盡可能地將更多的生意控制在自己手中，而不要任何合夥人才是最安全的。然而外國人此時害怕與單個商人交易，他們更希望能有另外一個人來分擔責任，如一個



【圖6】1762年1月4日，義豐行的 Tsja Hunqua〔蔡□□〕、廣順行的陳捷官和泰和行的顏瑞舍一同與荷蘭東印度公司簽訂了一筆茶葉合同，以每擔14.45兩白銀的價格向該公司提供四千擔一等武彝茶。（NAH：VOC 4388）

合夥人或擔保人。這樣一旦當一個商人沒能發貨，他們可以去找他的合夥人或擔保人要回他們的預付款。

在這種新環境中要想保證維持貿易的資金也變得愈加困難了。外國投資者在給中國人交預付款或

受他們新的優勢。由於現在一切都處在競爭中且充滿了變數，因此，外國人會要求廣州商人先與他們簽訂更多的採購合同，然後才答應從廣州商人手中買貨。過去的一些研究報告也曾指出，這種將進口

是發放貸款之前，他們寧願多等等看看，看每年財力最穩健的商人都有哪些。換句話說，中國商人必須在得到貸款之前先展示出他們在沒有貸款的情況下也能運作得很好。對於做生意來說，這個要求就有些諷刺意味了，但同今天一樣這就是18世紀的真實情況。

然而這些變化同時也帶來了機遇。例如1772年瑛舍就憑藉自己與荷蘭人之間獨特的合作方式從而在貿易上佔盡優勢。經協商，瑛舍每年從荷蘭人那裡獲得一萬二千西班牙圓（合白銀8,880兩）的押金。這筆押金的年利率為15%，以此計算的話，這筆預付款的年息就有1,800西圓（合白銀1,332兩）。荷蘭人從瑛舍那裡租用商館每年所需的租金恰好也是這個數目。這樣，荷蘭人每年都把錢預付給瑛舍，讓他能用這些資金周轉生意，同時他們也就不需要每年向瑛舍支付租金了。在那個充滿新的競爭且信譽稀缺的艱難時期，瑛舍就是憑藉這種特殊的方式度過難關的。（68）

量綁定在出口量上的做法(易貨貿易)風險系數是很高的。⁽⁶⁹⁾由於沒人能清楚地知道每年的進口量到底有多大,例如,棉花、羊毛、錫或鉛等商品,因此也就無法預測進口的價格。此外,由於每年抵達中國的外國帆船數量也是無法預測的,因此出口價格也就同樣無法預知了。然而在易貨貿易的實際操作過程中,確實要求中國商人完全依靠投機了。

當然還有許多其它因素能讓一個商人破產,例如過度貸款、以過低或過高的價格簽訂合同或僅僅是經營不當都可能導致最終的破產。在歷史文獻中很少有完整的記錄可以清楚地展示出上述所有談到的因素,但有一些記錄確實為易貨貿易中的風險提供了線索。

從1774年開始,瑛舍與英國東印度公司間的貿易開始走下坡路。在此前的幾年裡英國四分之一的毛紡織品都是由瑛舍購買的,作為交換英國東印度公司也要從瑛舍那裡購買茶葉。由於瑛舍在茶葉換毛紡品的易貨貿易上開始處於下鋒,因此這在某種程度上就導致瑛舍欠下東印度公司22,743兩白銀。⁽⁷⁰⁾1775年,當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帆船 *Vryheid* 號即將離開中國時,海關要求瑛舍必須先將他拖欠的2,300兩關稅付清,否則就拒絕向他發放出港證書。為瞭解決這件事情,海關讓瑛舍的兩個合夥人 Tan Tinqu (捷官的兄弟) 和 Tsja Thayqua (Hunqua 之子) 各捐出四百兩了事。⁽⁷¹⁾

在接下來的幾年裡,瑛舍一如既往地繼續着他的生意,但其中也並非是一帆風順的。截止到1777年交易旺季(二月)結束時,瑛舍已欠了東印度公司四萬五千兩,同時他還欠一位叫做帕克斯船長(Captain Parks)的英國貿易商八萬兩。雖然,一位丹麥商人私下累計該欠瑛舍四萬兩,但由於丹麥公司拒絕向他支付這筆債務,因此,此時瑛舍也無力向英國人償還欠款。⁽⁷²⁾

瑛舍的另一位合夥人陳科官(Coqua)大概也就在同一時期破產了,因此瑛舍不得不替他償還四分之一的債務。⁽⁷³⁾到1779年的時候,瑛舍被捲入各種談判桌上以試圖找到解決債務危機的辦法。他向東印度公司提供了不同的解決方案,想還清幾年間

的債務,但這些談判由於不能令英國東印度公司滿意均未能達成。⁽⁷⁴⁾

泰和行的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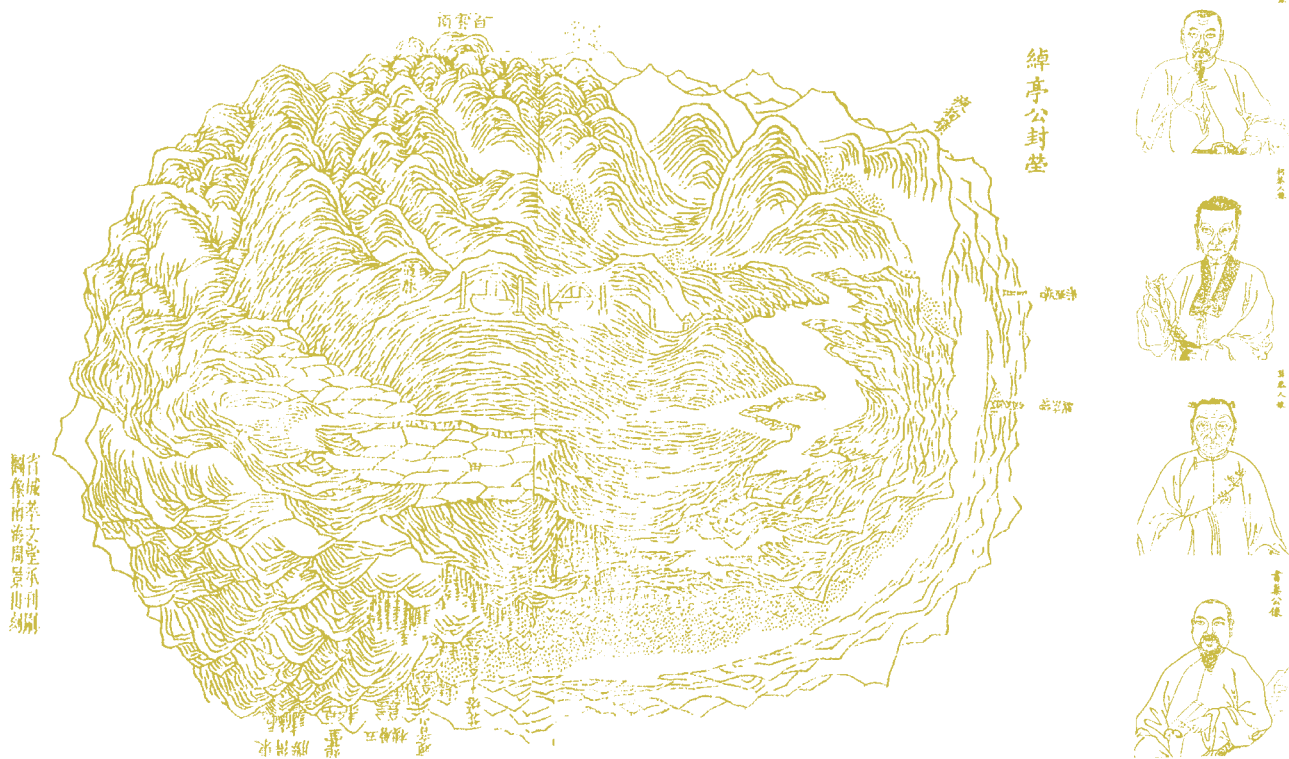
這次的麻煩太大了,瑛舍最終沒能渡過難關。1779年末的時候,顏氏家族的生意陷入了嚴峻的危機中。泰和行被查封了,所有的財產都被罰沒充公。最後,朝廷決定將瑛舍流放伊犁以示懲處。因為在當時的中國,累計欠款無力償還也是犯法的。

荷蘭人的史料中寫到,1780年11月18日的晚上顏瑛舍和張天球(Kousia)以囚犯的身份坐在一艘江船中等待被發配伊犁。張天球也是連犯煞星,他的裝貨場燬於1779年3月26日的一場大火中,這使他的債務比原有欠下的又多出了一萬到一萬五千兩。在1773年的一場大火中,他已經損失過七千多兩了。⁽⁷⁵⁾

在顏瑛舍和張天球被流放之後,廣州其他的洋行商人紛紛開始償還他們各自的債務。他們與債權人進行談判期望獲得一部分的減免,但同時他們多年來的積蓄也基本全都用於還債了。顏家的生意在顏瑛舍的兩個兄弟琳舍和 Waysee 的主持下雖然仍在維持,卻大不如前了。僅僅過了幾年,顏家資產就徹底耗盡了。

至於瑛舍的情況,我們就祇能靠猜測來推想他在伊犁的生活境況了。據顏家的族譜記載,顏瑛舍死於1792年4月10日,因此如果他後來的全部時間都是在伊犁度過的,那麼他在內地應該生活了十二年。在這十二年的大部分時間裡他肯定都在回憶顏家從事外貿四十七年間的往事。在那四十七年中,他們從無名小卒變成了廣州最有名望的家族之一,最終又身敗名裂慘遭流放。

除了失敗,瑛舍當然還有許多值得回憶的經歷足以伴他度過餘生。他可以向人講述他父親和黃錫滿是如何在1734年殺入廣州商界的(那時他年僅七歲);他們又是如何在一夜之間拿到了多筆生意;還有1739年顏家首次舉行的盛宴(他時年十一歲),那時所有的大商人無論是中國的還是外國的都來趕



顏家墓地（廣州白雲山脈）。右圖人像由上至下：顏德舍、其元配夫人、第二位夫人、顏瑞舍。

赴他父親的盛宴；18世紀40年代和50年代時，他的父兄又是如何繼續擴展他們家族的生意；當然還有他的家族是如何建立起龐大的貿易和流通網路的，這個網路不僅深入中國內陸而且遍及整個東南亞。

當然瑛舍曾多次聽從內地回來的兄弟們向他講述他們的旅途見聞和商業行情；他也曾看過不知多少次顏家帆船進出港的慶祝儀式，那時綵旗招展、焰火齊放、鑼鼓喧天，宣告船隊到港；大班們每次回來都要來向他的父親、兄長直至後來他本人報告航程中的情況和海外的奇聞軼事；他多次視察家族的貨場，在那裡茶葉被打包裝好，數百名僕人、小工、家丁和舢板忙得熱火朝天將馬上要出口的貨物準備就緒；他仍記得當他第一次和他父親一起去黃埔時看到無數艘裝有巨大桅杆的外國帆船，那些帆船上一排排的大炮紛紛開炮以示對他們到訪的敬意；他仍清楚記得當他第一次與一位外國人談論他們奇異的裝束和滑稽的語言時的情景。

瑛舍還可以講述他在1772年為他父母精心舉辦的那場奢華的葬禮。由於祇有那些有地位的人才坐轎子，因此葬禮那天出現在現場的上千頂轎子就足以說明廣州所有的名人幾乎全都出席了那場葬禮。他從年輕時起就身處建立這個家族商業帝國的中心。即使僅憑他一人將那些記憶都記錄下來，那麼我們現在所看到的要遠比現有的記載更豐富多彩、生動鮮活。儘管伊犁可能是個非常荒涼寂寞的地方，但瑛舍卻有那麼多輝煌的記憶與他為伴。

神秘的兄弟

在瑛舍被流放伊犁之後，他的弟弟顏琳舍暫時接管顏家的貿易活動。琳舍是德舍的第六個兒子。我們第一次見到他的名字是在丹麥人的一份檔案中，丹麥人提到他在1759年參與一宗茶葉買賣（見圖7）。到目前為止，這是我們看到的唯一的一份記錄其中文名

字的檔案，這份檔案還明確指出了拉丁字母拼寫的“Limsia”或“Samsia”就是顏琳舍。那年，顏琳舍和一個名叫倪鵬官（Pinqua）的合夥人一起向丹麥亞洲公司出售武彝茶。⁽⁷⁶⁾

後來直到18世紀70年代的檔案中才出現了有關琳舍的第二份記錄。⁽⁷⁷⁾然而在那時，他的住所成了中國內陸主要茶葉代理商的常駐地。⁽⁷⁸⁾他與內地商人的熟稔程度表明他可能就是每年被派往內地定購茶葉和其它商品的兄弟之一。他也有可能是從與東南亞有貿易往來的家族船隊那裡獲取經商經驗。無論實際情況怎樣，總之在18世紀60年代沒有有關顏琳舍的記錄。⁽⁷⁹⁾

在18世紀70年代，琳舍在泰和行的身份是文書兼賬房先生。他自己也和外國人做一些生意，不過量都不大。琳舍向荷蘭人出售紅茶，也和丹麥亞洲公司有些貿易往來（見表格）。此外，他也有幾個生意上的合夥人。

從1770-1772年，琳舍一直與Ajouw保持合夥人關係。他們一起向荷蘭人出售茶葉、絲綢、南京亞麻和其它一些商品。⁽⁸⁰⁾在瑛舍的授意下他也同張天球合夥出口貨物。他與張天球的關係也恰恰解釋了瑛舍和張天球一起被流放伊犁的原因。⁽⁸¹⁾

1773年，荷蘭人提到當張天球的裝貨場着火的時候，他的商行實際上是琳舍商行內的一部分。因此他們倆在這次事故中都損失慘重。然而在1779年，當張天球的商行再次失火時，我們不知道琳舍是如何恢復元氣的。我們知道當時有一些來自“Chinson”省的代理商住在琳舍的商行裡，而且琳舍也經常為那些來廣州的代理商提供住宿，因此琳舍的商行很可能就在那次大火中蒙受損失。⁽⁸²⁾琳舍和張天球也定期與亞美尼亞人進行交易。⁽⁸³⁾

1779年底瑛舍在生意上的失敗，給他的兄弟們留下了一個爛攤子。他們不得不和發怒的中國官員，以及那些上門追債的外國商人打交道。由於多年累積的債務數額鉅大，泰和行當時已經沒有資金。在錢貨兩空的情況下，瑛舍的兄弟們除了向外國債主道歉外別無它法，他們希望海關官員能找到辦法替他們還債。

在瑛舍被流放之後，琳舍在1782年曾短暫崛起過，當時他被選為洋行商人。但不到一年他破產了，累積的債務已經超過任何一個商人所能承受的限度。作為瑛舍的弟弟，琳舍必然承受了外國債主巨大的追債壓力，他們要求琳舍補償因泰和行破產而造成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琳舍迅速走向破產似乎是一種必然的結果。⁽⁸⁴⁾

就像琳舍的生活充滿神秘一樣，他的死亡也是一個謎。關於他的死亡日期，存在兩種說法。陳國棟說他死於1784年9月2日（這種說法很可能出自英國人的檔案），但顏家族譜中表明他的死亡日期是1804年11月14日。⁽⁸⁵⁾後一種說法很可能是正確的。但是如果這是真的，那麼在1784年誰死了？從1759年丹麥人的檔案中，我們獲知“Limsia”、或者“Samsia”（“L's”和“S's”在外國人的檔案記錄中經常難以分辨）實際上指的就是顏琳舍，也就是德舍的第六個兒子。從荷蘭人、丹麥人和英國人在18世紀70年代到18世紀80年代初所記錄的檔案中我們發現，像Lamsia，Longsia，Lisia，Lunshaw，Loncsia，Lampsia，Lunqua以及其它幾種拉丁文拼寫的名字實際上指的都是瑛舍的一個兄弟兼文書，所以我們推斷這些名字指的就是琳舍。因此，在陳國棟的歷史記錄中所提及的死亡日期必定另有所指。

不為人所知的兒子

在德舍的十二個兒子中，唯一我們毫無所知的就是Waysee。許多文獻在提及他時都清楚表明其身份，即瑛舍和琳舍的弟弟，但不知道其中文字，而且他的稱呼與其他兄弟們的粵語名字不一致（見顏德舍附表）。外國人對中國商人之間關係的瞭解並非總是正確，但是Waysee的確與顏家貨場關係密切。他在瑛舍的授權下做生意，而且他和琳舍經常在類似的背景下被提到。於是，我們推定他就是除了瑞舍、瑛舍、Awue和琳舍以外的八兄弟中的一個，而且當時他們都還活着。⁽⁸⁶⁾

Waysee僅僅出現在荷蘭人1770-1773年的歷史檔案上。在利用荷蘭人、英國人、瑞典人和法國人檔

【圖7】1759年8月27日，顏琳舍和合利號的倪鵬官聯名與丹麥亞洲公司簽訂了茶葉合同，合同規定二人須在五十天內向該公司提供一等武彝茶560擔，打包成200箱，單價每擔15.6兩白銀。（RAC：Ask 1141）

案所做的研究中，我們從未見過像 Waysee 這樣的稱謂。同一時期，倒是有一個叫 Wayqua 的名字時常出現在外國人的歷史記錄中，但他們不是同一個人。⁽⁸⁷⁾

跟琳舍一樣，Waysee 也很少做買賣，沒有自己的賬戶也不跟別人合作。外國人的檔案記錄中很少提到他，或許表明他也是每年被派往內地為泰和行採購貨物的顏家兄弟之一。⁽⁸⁸⁾外國人第一次提到他是在 1770 年，他用自己的賬戶賣給荷蘭人一批紅茶。從 1771-1773 年，Waysee 與陳捷官最小的弟弟兼洋行文書 Quiqua（陳氏家族成員）一起合夥做生意。他們賣大黃、武彝茶和紅茶。以前，捷官的父親有時與德舍合作做買賣；而捷官與瑛舍的生意合作持續很多年。因此，Waysee 與 Quiqua 的聯手似乎理所當然。⁽⁸⁹⁾

1772 年 12 月，荷蘭人詢問廣州當地的一名通事，說是不是廣州所有的商人都按時納稅遵守規章與當地海關官員保持良好關係？那位通事回答說，所有商人都繳納關稅，除了 Waysee 和 Quiqua。於是，海關要求他們多交 2,000 西班牙圓，否則這兩位商人無法獲得向荷蘭東印度公司發出的大船牌。為了暫時減輕 Waysee 的財政負擔，荷蘭人決定預付交易款。不過 Waysee 向荷蘭人要了七千兩（合 9,460 單位西班牙貨幣），這說明 Waysee 在生意上還遭遇問題，不很順利。⁽⁹⁰⁾他從那筆款項中拿出 2,000 西班牙元給海關，得到大船牌。1773 年 3 月 11 日，Waysee 和 Quiqua 雙雙被荷蘭東印度公司列入欠債名單。⁽⁹¹⁾

除了上述檔案提及 Waysee 的情況以外，還有英國人的檔案以匿名方式也曾提到一個人，那個人可能就是。在 1784 年和 1785 年間，英國人說琳舍的一個兄弟與 Conqua 聯手做生意。這是所有可查詢的檔案記錄中最後一次提及顏家的貿易活動。沒有人知道 Waysee 還有他的兄弟們在這之後發生了甚麼事。⁽⁹²⁾

顏家的朋友兼親戚——顏享舍

為顏家的各個家庭成員尋找並組織他們的故事是件苦差事，同樣地，為顏享舍（又叫 Hongsia）拼

湊故事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據我們瞭解，1751 年荷蘭人的檔案記錄中第一次提到一個像享舍的人，當時荷蘭人稱呼他為“Jongsha”。上面文章提到，德舍當年過世時，Tsja Hunqua 是向他的兒子們伸出援助之手的人之一。德舍過世後，Jongsha 取代他的位置，成為 Tsja Hunqua 的合夥人，但這樣的關係祇維持了一年。但後來的參考文獻提示 Jongsha 實際上就是顏享舍，他被德舍看作是顏家貿易帝國的衛士。

1756 年，Jonksia（顏享舍）再次出現在檔案記錄中，這一次他以顏瑞舍的親戚身份出現。顏享舍當時財政困難，瑞舍不得不出手相助。⁽⁹³⁾接着瑞舍在 1763 年過世，我們發現 Hunksia（在荷蘭語裡，Hunksia 與 Jonksia 的發音很像）實際上是瑞舍信賴的老朋友，他一直做着小宗生意。⁽⁹⁴⁾顏享舍在 18 世紀 60 年代裡一直幫助並引導瑞舍的兒子們在生意場上不斷克服困難，也正是因此其名字開始不斷出現在同一時期瑞典人的檔案記錄中，當時他經營廣州的帆船隊。

享舍和他的廣州帆船隊

瑞典人的檔案顯示，在 18 世紀 60-70 年代初，經常往返於廣州和世界各港口之間的各種帆船有三十七艘之多，很多參考文獻說這些帆船與顏家皆有聯繫，其中至少有十六艘屬於享舍（見表格）。如果我們能夠找到全部資料文獻，或許我們會發現他也參與了其他帆船的運營，此說的根據是，在瑞典人的記錄中沒有任何人在與帆船有關的資料中出現的頻率比享舍更高。⁽⁹⁵⁾

享舍定期與瑞典大班和外國商人簽訂貸款合同以及帆船洋利合同，以維持往返於廣州和東南亞之間的帆船貿易。從 1764-1767 年之間，他每年從瑞典人那裡借款在七千至一萬二千兩之間，借款期限為兩個月，月息 2%。這些資金毫無疑問是用來為準備啟程的帆船購買貨物（這些帆船每年 2 月份或者 3 月份離開廣州）。享舍每年 11 月份獲得貸款，次年一月償還。這幾個月的間隔期確保他有足夠的時間賣掉由船隊帶回來的貨物，以便償還債務。這樣一



【圖8】1765年1-2月份，陳九官與瑞典大班約翰·亞伯拉罕·格里爾（Johan Abraham Grill）就駛往爪哇島的瑞興（*Sihing*）號帆船簽訂洋利合同，每次航行的利率為40%，顏享舍為2,000比索的貸款作擔保，帆船返回廣州後的兩個月內須連本帶利還款。數位上的註釋表明在一筆2,000比索的貸款中曾有400比索是格里爾從當時在中國的亞美尼亞人伊尼亞斯·納塞浦（Ignace Narcipe）那裡借來的。（NM：F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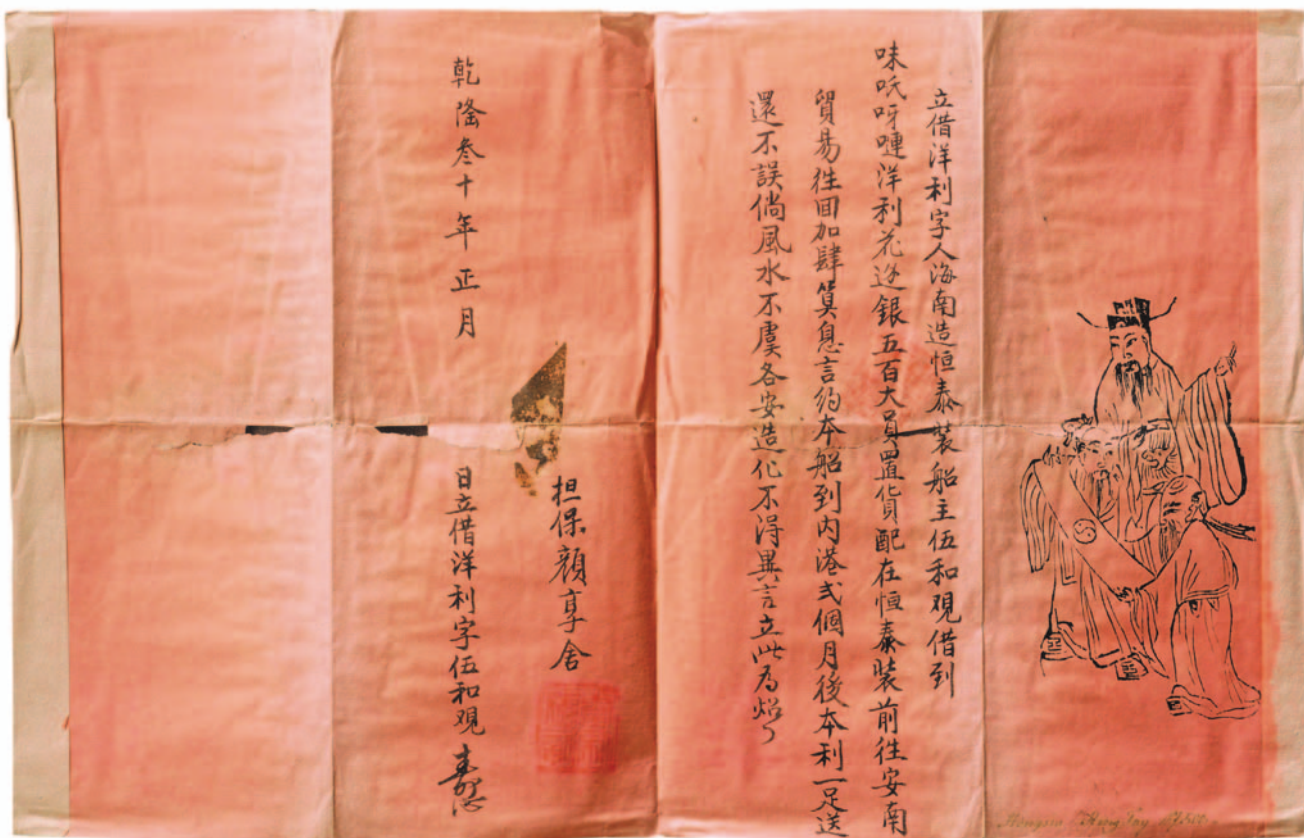
來，享舍就不會因為缺少用於購買貨物的資金而無法讓船隊按時啟航（見表格D）。

從1762-1772年，享舍與外國商人簽訂了很多洋利合同。這種合同一般的利率是每個航程40%（一個航程8-12個月）。在帆船安全回到廣州之後幾個月內，貸款的本金和利息款就必須償還。如果在運輸過程中貨物受損，那麼償還的金額就會相應減少。因此，這種以帆船隊作抵押發行的債券既是一種貸款，也是一種保險（見表格E與圖8和9）。^{（96）}

為了維持帆船的經營，享舍不僅從外國人那裡融資，而且也向洋行商人借錢。除了享舍，其他資助船隊的人還包括蔡文官（Zey Monqua）、蔡玉官（Zey Jauqua）、陳捷官（Tan Tietqua）和邱昆（Gau

Samqua）（見表格）。這些商人中有一部分還與瑛舍合作做生意，因此這些商人之間的商業關係遠比我們原先想象的複雜。^{（97）}

享舍經營的船隊經常在東南亞各個港口之間穿梭，包括交趾支那（今越南南部）、Caucan、巴達維亞（今印尼首都雅加達）、柬埔寨、暹羅、Passiak（見表格）。但在1766年，兩艘帆船在海上失蹤，分別是瑞興（*Sihing*）和恆泰（*Hingtay*）。根據瑞典人的原先安排，名為瑞興的帆船將從巴達維亞運送紅木和檀香木回廣州（見表格）。毫無疑問，這些貨物中有一部分是享舍定購的。由於這兩艘船消失得無影無蹤，享舍就不用償還相關貸款；享舍為這兩艘船與瑞典人簽訂的貸款合同至今保存在瑞典人的檔



【圖9】1765年1-2月份時，伍和觀於瑞典大班格里爾就駛往越南的恆泰號帆船簽訂了洋利合同。每次航行的利率為40%，顏享舍為500比索的貸款作擔保人，帆船返回廣州後的兩個月內須連本帶利償還貸款。（NM：F17）

案中（見圖8和9）。但是享舍因這兩艘船失蹤而遭受的損失遠非那筆貸款所能彌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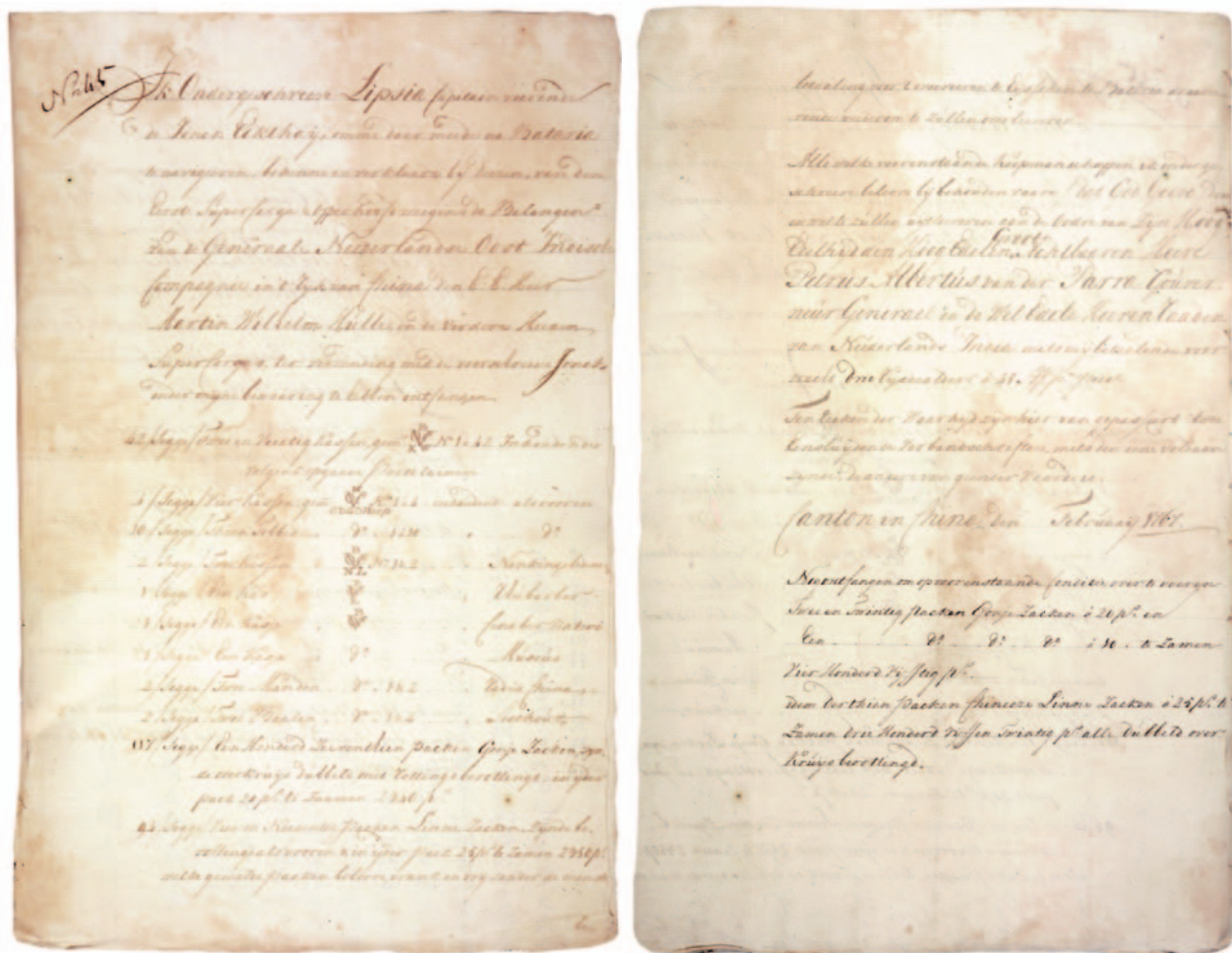
這些帆船從東南亞買回來的貨物在顏家的出口貿易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包裝出口茶葉需要無數的藤條和竹子；製造小茶罐需要大量的錫料；為了防止箱子受潮或者產生怪味，需要用從東南亞購回來的鉛用來包紮木箱；包裝瓷器需要大量從印度尼西亞進口的西谷米；對其它原料的需求量也非常大，比如漆、染料和塗料等，這些原料用來維修船隻和製造出口產品。^{（98）}

1769年，享舍幫助荷蘭東印度公司用一艘廣州帆船從巴達維亞進口了一批鋅（如下文章將解釋）。1772年，荷蘭人的檔案記錄中說享舍向他們提供了一批屯溪茶和松羅茶。由於自身廣泛的人脈關係和個人與德舍兒子們之間的密切關係，享舍得以從容

進行茶葉貿易，儘管他自己不是洋行商人。毫無疑問，享舍為廣州帆船船隊提供了大量茶葉，因此他可以輕而易舉地通過自己的家族關係向外國人提供剩餘的茶葉。

1772年12月31日，瑞典人的記錄顯示，享舍未能及時償還部分洋利借款（見表格E）。這是外國人的歷史文獻中最後一次提及享舍本人。至於他在泰和行於1780年倒閉之後的情形如何，我們一無所知，我們同樣也不知道他因瑛舍被流放到伊犁一事受到怎樣的影響。

上述關於享舍生平簡短卻豐富的文獻介紹，說明他是當時廣州帆船貿易界響噹噹的人物之一。享舍定期從外國人那裡借錢來維持船隊的經營，這一點說明他確實信譽良好備受尊敬，否則不可能借到錢。他的帆船貿易在補充和支持顏家貿易帝國方面



【圖 10】(連接下一頁圖示) 1767 年 2 月 23 日，船主顏立舍簽署的“益泰”號提貨單。該船裝載的是荷蘭東印度公司運往巴達維亞的貨物。(NAH：廣州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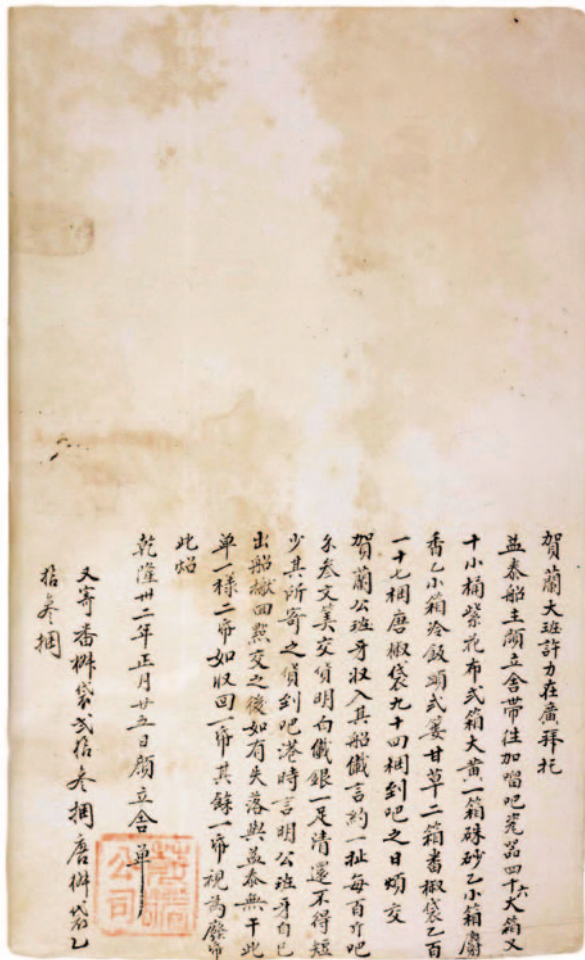
貢獻不少，而他本人則在德舍過世之後與他兒子們齊心協力，共渡難關，使顏家貿易帝國得以延續。他有時甚至親自出馬代表顏家與荷蘭人談判，解決糾紛；他還為顏家安排帆船將貨物運往巴達維亞。

上面所述的各種商貿活動說明享舍很可能在東南亞地區擁有廣泛而基礎良好的關係網（甚至可能是他自己的代理人網路）。如果有需要，他還能通過顏家深入中國內陸地區。正是各種各樣的關係和資源，才確保顏家的貿易帝國得以旗開得勝發展壯大。因此，如果我們能瞭解到更多有關享舍及其貿易在 1772 年後的情況，我們也可能瞭解到更多泰和行倒閉的原因。作為範例，享舍的一生表明，當我們思考

和評價廣州外貿的意義時，不能像過去那樣，僅僅局限於外貿本身，我們也必須把帆船貿易考慮進去。

船主顏立舍與廣州海上貿易

到目前為止，祇有一份外國檔案能告訴我們關於顏立舍的情況。1767 年，荷蘭人的檔案有一份提貨單提到他，荷蘭人管他叫 Lipsia，他的身份是“益泰”號 (Eckthay, Yitai) 帆船船主（見圖 10）。雖然 Lipsia 被稱為船主，但他很可能是那艘帆船上的商隊頭目，外國人經常管這類人叫“Nachoda”。Lipsia 相對應的中文詞語是船主，



其它一些研究表明 Lipsia 就是 Nachoda。船主一般與帆船所有者有直接聯繫；而我們知道 Lipsia 和享舍都是顏家的人。船主的首要責任不是像“船長”那樣負責駕駛船隻，而是負責保護船隻、乘客和貨物。(99)

根據其它保存下來的檔案，我們瞭解到這艘帆船的服役時間至少十年，即從 1762-1772 年，但我們不清楚顏立舍在此期間是否一直任船主。“益泰”號帆船定期從廣州航向交趾支那和巴達維亞（見顏享舍名下的時間表）。1767 年 2 月 23 日，“益泰”號離開廣州，裝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貨物，駛向巴達維亞。荷蘭人定期使用廣州帆船運輸貨物前往巴達維亞，其中一些帆船甚至懸掛荷蘭旗幟（見圖 11）。“益泰”號為荷蘭東印度公司運送的貨物包括

瓷器、南京產亞麻布品、大黃、辰砂、麝香、甘草以及大捆亞麻編織袋。

在 1767 年和 1768 年，有兩位洋行商人資助“益泰”號的海航運輸，這兩位商人分別是李相公（Lysankong）和蔡玉官。“益泰”號帆船有時為文德行（Mantack Hang）運貨，文德行老闆是陳九觀（Giqua）。當時共有十艘或者十一艘帆船為文德行運貨，除了“益泰”號，其它帆船有時也為荷蘭人運貨，“源順”號和“瑞興”號就是其中兩艘。“源順”號的船主叫許旺官（Hu Wongqua），此船於 1767 年在“益泰”號離港一星期之後，滿載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瓷器離開廣州，前往巴達維亞。“瑞興”號一直定期往返於廣州和巴達維亞，直到 1765 年末或者 1766 年初沉沒為止。(100)

帆船抵達巴達維亞之後，廣州商人又重新聚首，在此後幾個月中他們卸下貨物，裝上準備運回廣州的貨物。當時許多洋行都會在東南亞各港口留下代理商為他們採購運回國的貨物，“益泰”號當不例外。船主顏立舍可能有親戚住在巴達維亞，但就算沒有，肯定也有代理人在那裡。(101)

1769 年，享舍幫助荷蘭東印度公司安排採購運送鋅礦事宜，他安排“益泰”號將一批鋅運到巴達維亞。從 1762-1772 年，顏享舍定期僱用這艘船（見時間表），並負責安排出口貨物。荷蘭人在檔案中提到，當“益泰”號於 1769 年 1 月到達虎門（Bocca Tigris）時，顏享舍親自下港迎接。他安排“益泰”號為荷蘭人運輸鋅到巴達維亞，並向荷蘭人收取運費的 5% 作為報酬。(102)

正如前文所提到的，這些帆船從東南亞帶回的貨物中有一些是要用作出口的，因此他們能否在 9 月或 10 月返回廣州就變得至關重要了。祇有那樣，那些需要出口的貨物才能及時卸貨，並立即打包做好出口的準備。外國帆船通常會在 12 月或 1 月離開廣州。因此如果船隊不能及時抵達，那麼洋行就不得不到別的地方以更高的價格採購所需貨物。當然，一旦發生這種情況，商人的利潤就必然會受損。(103)

Tab. XV.

Fig. 1.



Fig. 11.



【圖 11】1747 年或 1748 年間所繪製的〈中國二船圖〉見其中有一艘遠洋帆船懸掛荷蘭旗幟（KBS：M 280）

顏氏家族概要

由於缺乏歷史資料，以前所做的關於洋行商人的研究不能清楚地確定幾個顏氏商人之間的關係。因此，對於顏家在促進港口發展方面有何影響我們就不得而知了。從前文中的許多事例都可清楚地看到18世紀中期貿易量的激增與顏家是有直接關係的。

顏德舍和黃錫滿在1734年以疾風之勢席捲了廣州商界，之後他們僅用了兩年的時間就壟斷了一大部份市場份額。他們很快就獲得了所有外國公司的信任，成為廣州最受尊敬最可靠的商行之一。通過向中國內地派遣自己的代理商的方式，顏家人可以更好地控制貨物的質量和數量；通過運營自己的船隊，他們能夠保證有充足的貨物供應以推進對外貿易的向前發展；再加上他們的親戚顏享舍，此人與外國人和帆船隊的關係都十分密切，因此在廣州幾乎沒有哪家商行可以與顏家背後的資源相抗衡。顏德舍的兒子Awue也在18世紀50年代的時候開設了自己的分號，這使顏家的事業又變得更為多樣化了。

以上所有這些因素再加上顏家人自身的能力及其深諳競爭之道，使泰和行躋身廣州最成功的商號之列。但到了1772年，情況開始發生變化，累積的欠款不斷地將利潤吃空。隨着其他一些合夥人的破產，他們不得不借更多的錢周轉，這樣一來債務不僅沒有縮小反而越積越多，情況變得愈加危險。

1772年“公行”的崩潰導致以前所結下的聯盟逐一破裂，誠信體系岌岌可危。由於迫切需要外國資本來支援貿易的運轉，因此能否獲取債權人的信任對每一位身處廣州的華商來說都是至關重要的。在18世紀60-70年代早期，顏家就成功地從外國人手中借到了大筆資金。然而隨着“公行”瓦解，外國人對華商的信任逐漸下滑，而此時顏、蔡、陳三家聯盟也破裂了，因此瑛舍的信譽也貶值了。沒有充份的利潤保證，債務就無法償還。

對此瑛舍無疑已看出了端倪，這也可以解釋他在18世紀70年代初為何要冒着巨大風險與英國東印度公司簽訂合同，每年採購25%的羊毛產品。顯然他已

沒有過多的選擇，儘管茶葉換羊毛的貿易風險是鉅大的，但為了償還債務他不得不冒此風險。此時的泰和行所面臨的債務壓力可能要比德舍或瑞舍過去曾承擔的債務高得多。這樣在當時那段艱難時期，我們就為瑛舍不顧一切的冒然舉措找到了合理的解釋。

到18世紀中葉，沉重的債務負擔就開始顯示它的威力了。除了以前的合夥人留下的債務外，瑛舍開始向外國公司拖欠大筆款項。這本身就是個明顯的徵兆說明此時的利潤已不夠填補負債，經營不善和資金使用不當當然也會導致這個惡果。例如，瑛舍在1772年為他的父母大辦喪事，耗費鉅資修建墳塚也許就是個很好的例證。但據國外文獻記載顯示，瑛舍大體上並不算是個揮金如土的人。如果他有這個壞名聲的話，也就沒幾個外國人願意借錢給他了。瑛舍不得不為一些破產的商人承擔債務（有時甚至不是他的合夥人），不論他是否喜歡他們，但他對那些人的生意及每筆生意的結果沒有甚麼控制權，有的乾脆是毫無干繫。

自然災害也對整個家族貿易的沒落起了推波助瀾的作用。琳舍的商號和他的合夥人張天球的貨場在1773年被一場大火燒盡，這一事件使二人都背上了債務負擔。1779年相同的惡運又再次降臨張天球頭上。由於他與顏家過從甚密，因此第二次災難也勢必影響到顏家。瑛舍與張天球一起獲罪被發配伊犁的事實也說明當時的中國政府認為二人的成敗是有連帶關係的。

在上述的分析中還缺少一項，那就是顏享舍和顏立舍在顏家的生意上起甚麼作用。1772年之後的海上貿易究竟如何我們尚不清楚。顏享舍一直身處商貿活動的中心：他曾在18世紀40年代幫德舍打理生意；德舍死後，在18世紀50-60年代又輔佐德舍的兒子；當需要他的時候，他偶爾也會臨時幫忙負責一些事務；他還負責維持廣州帆船隊的正常營運。以上所有這些涉及他的事務當然會對顏家的外貿產生鉅大的影響，但我們手上祇有一些不完整的零散資料可以用來拼湊歷史的部分原貌。

不過，如果先不考慮瑛舍和泰和行所欠下的所有債務，以及瑛舍恥辱的結局，我們必須給顏氏商

人一個恰當的評價。廣州貿易一直處於競爭的環境中，競爭使價格能維持在低位，同時促進貿易的增長。但在維持廣州貿易環境的幾個主要力量中，顏家就是其中之一。在保證貨物質量方面，顏家人是很出色的。他們對質量一直要求很嚴格，這就使外國人對中國貨的需求量在一段時間內一直保持上昇的勢頭而未見頹勢。而且，顏家在吸引新鮮資本不停注入中國市場方面所起的作用意義重大，祇有這樣中國才能有足夠的資金進行擴張。當然，其中也有一些負面影響，因為畢竟有些事已超出了顏家可控制的範圍。

總之，無論是在與東南亞的海上貿易方面還是在與印度和歐洲的外貿方面，我們不得不說顏氏商人確實起到了中流砥柱的作用。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裡，顏家的貿易促使更多的外國人來到中國，廣州亦如此這般成為世界最大的海港之一。

· 關於引用標號的說明 ·

商人的名字倘以中文形式出現，參考資料用(s)標出，如Ask 2190 (s)。商號名稱倘以中文形式出現，參考資料用(b)標出。參考資料倘以標誌(s/b)標出，說明其乃上述兩種情況之一。倘僅有印鑑而沒有其它內容的參考資料以(c)標出，除了一些特例外，印鑑通常是指商號的名稱而並非商人自己的名字。倘簽名或商號名稱模糊不清的參考資料則分別以(#s)或(#b)標出。

· 原始資料及檔案縮寫符號 ·

Ask	國家檔案館之丹麥亞洲公司檔案，哥本哈根。
Can	國家檔案館之荷蘭東印度公司廣州檔案，海牙 1.04.20。
Ch'en	陳國棟(安東尼)。《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1760-1843，卷2。臺北中央研究院，1990。
Cheong	Cheong, Weng Eang.《廣州洋行商人》。哥本哈根，NIAS - Curzon 出版 997。
GL	哥德堡(Göteborg)，Landsarkivet (省檔案館)。ÖIJ A406。
Irvine	詹姆士·福特·貝爾圖書館之有關查爾斯·歐文的檔案，明尼蘇達大學。
JF	詹姆士·福特·貝爾圖書館，明尼蘇達大學。編號 B 1758 fNe 卷宗所收錄的 1758 年荷蘭人有關廣州的檔案。
KBS	Kungliga Biblioteket (皇家圖書館)，斯德哥爾摩。
Lau	劉芳(Lau Fong)和章文欽(Zhang Wenqin)編《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卷2，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標出的數位為檔案編號而非頁碼)。
Liang	梁嘉彬(Liang Jiabin)《廣州十三行考》1937年。再版，臺北，1960年；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年。
Lin	Lintrup 家族檔案第5893號，收於 RAC 國家檔案館，哥本哈根。
Morse	馬士(Morse, Hosea Ballou)，《東印度公司與中國貿易編年史》，1635-1834，卷5，康橋：哈佛大學報，1926年。再版，臺北，成文出版公司(Ch'eng-wen)，1966年。(所列數位為：1:266 係指：卷1，266頁)。

NAH	國家檔案館，海牙。
NM	北歐歷史檔案博物館，斯德哥爾摩。Godegårdsarkivet 檔案 F17。
Noble	諾布林，查爾斯·弗雷德里克，《1747和1748年對東印度群島的一次航行》。倫敦，T·貝克特(T. Becket)和P·A·德宏特(P. A. Dehondt)，1762年。
OIO	東方及印度辦事處圖書館，倫敦。G/12/系列為英國東印度公司的廣州日誌。
RAC	Rigsarkivet (國家檔案館)，哥本哈根。
SAA	Stadsarchief (市檔案館)，安特衛普。
VOC	國家檔案館收錄的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海牙。1.04.02。

· 其它縮略符號 ·

A	amber	琥珀
Ak	arrack	亞力酒
An	Ankay tea	安溪茶葉
Arm	Armenians	亞美尼亞人
B	Bohea tea	武夷茶
Bg	Bing tea	坪茶
br	binding rattan (used for packing the goods in the hulls)	打包用的藤條(用於給船上的貨物打包)
Bx	borax	硼砂
C	Congo tea	工夫茶
Can	short for "Canton"	“廣州”的簡寫
CC	Cochin China	交趾支那(越南南部)
CFI	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 (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Indes)	法國東印度公司
ci	cinnabar	辰砂
cl	caneel (cinnamum)	桂皮(肉桂)
co	cochineel	胭脂
cp	camphur	樟腦
cs	candied sugar	蜜糖
D	damask	緞子
DAC	Danish Asiatic Company (Danske Asiatiske Compagnie)	丹麥亞洲公司
EIC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英國東印度公司
F	fiador (Security Merchant)	保商(擔保商人)
FR	factory Rent	商館租金
G	gold	黃金
ga	galingale	高良薑
gg	gumi gutti/gomme gutta	藤黃
GIC	Ostend General India Company	奧斯坦德大印度公司
gn	gorgoran (fabric)	紡織品
Go	Gobie tea	一種熙春茶
gs	golt gioris for saxiste (?)	碗碟套瓷
Gt	green tea	綠茶
H	Heysen/Hyson tea	熙春茶〔野生茶?〕
HS	Hyson/Heysen Skin tea	熙春皮茶
il	illustering (fabric)	紡織品
J	Joosjes tea	芝珠茶〔珠葉茶?〕
jc	Japan copper	日本銅
K	Kampoy tea	乾焙茶
Kt	Kautjon tea	曹墩茶
Kz	Keizer tea	圓珠茶
KzH	Keizer-Heyson tea	圓珠熙春茶
la	lakenen (worsted fabric)	精紡
ld	lead	鉛
LO	layover	臨時滯留

lu	illustering (fabric)	紡織品
mp	mother of pearl (in this case, dust pearls)	珠母貝(在這裡指珍珠粉)
ms	muscus (musk)	麝香
Nk	nankins	本色棉布
Nl	Nanking linen	南京亞麻
P	porcelain	瓷器
pj	putchuk	木香
pl	pelangs (fabric)	紡織品
pm	polemiten (fabric)	紡織品
pp	pepper	胡椒粉
pq	pekings (fabric)	紡織品
ps	powder sugar	沙糖
psy	pordezoys (fabric)	紡織品
pt	perpetts (fabric)	紡織品
PZZ	Patri Ziou Zioun tea	僧人雀舌茶
R	rhubarb	大黃
Rg	radix galingale	高良薑根塊
rm	ras de Maroque (Marocco)	摩洛哥織物
Ro	Rottinger (rattan or cane)	藤杖或藤條
Rx	radix china	土茯苓
S	Soulong tea	珠蘭茶
sa	sago	西米
sat	satin	綢緞
sau	sauleane	(?)
Sc	Souchon tea	小種茶(一種中國紅茶)
Sl	Songlo tea	松綠茶
SOIC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Svenske Ostindische Compagnie)	瑞典東印度公司
spw	sappanwood	蘇木
SR	snor rottinger (rattan cord)	藤製繩索
sta	star anise	星形花茴芹
su	sugar	食糖
sw	sandalwood	檀香
tl	tørklæder (handkerchiefs)	手絹
tu	tuttenage (zinc)	鋅
tx	textiles	紡織品
Ty	Tunkay tea	屯溪茶
VOC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 荷蘭東印度公司
w	woolens	毛紡織品
z	silk	絲綢
zg	silk-geschilderde (painted silk)	綵絲
zr	silk-raw (unprocessed)	生絲(未經加工)
ZZ	Ziou Zioun tea	雀舌茶

【註】

- (1) 亨利·科爾迪耶，《廣州洋行商人》Les Marchands Hanistes de Canton. *Toung Pao* 3 (1902): 281-315; 梁嘉彬 (Liang Jiabin)《廣州十三行考》(對廣州十三家洋行的研究)(1937年,再版,臺北,1960年,再版,廣東,人民出版社,1999)。
- (2) 德爾米尼,路易(Louis)。《中國與西方—18世紀廣東貿易1719-1833》,卷4。(巴黎:S. E. V. P. E. N., 1964年);安·博爾拜馳·懷特(Ann Bolbach White),《廣州洋行商人》博士論文,賓夕法尼亞大學,1967年;陳國棟(安東尼),《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1760-1843年(臺北,中央研究院,1990年);Cheong Weng Eang,《廣州洋行商人》(哥本哈根:NIAS-Curzon Press 1997年)。

- (3) 黃啟臣和龐新平,《明清廣東商人》(廣東商人在明清王朝)(廣州,廣東經濟出版社,2001年):250-259。
-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設立研究基金,資助針對這段歷史的編寫以及前往比利時的調研工作。
- (5) 馬士,《東印度公司與中國貿易編年史,1635-1834年》,卷5。(康橋:哈佛大學報,1926年。再版,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年):1:247,255;Cheong,《洋行商人》,249-250。
- (6) 國家檔案館,海牙:VOC 2410。
- (7) 1732年瑞典東印度公司第一艘帆船的航海日誌刊登在由保羅·哈爾伯格(Paul Hallberg)和克里斯蒂安·科寧克斯(Christian Koninckx)等編輯、科林·坎貝爾撰寫的名為《一條通往中國的道路》一書中。在Rigsarkivet(國家檔案館)可找到第一艘丹麥帆船的航海日誌,哥本哈根(RAC):Soe 368B "Skibet Cron Printz Christian"的航海日誌 på rejsen til Kina 1730-1732。詳細的丹麥檔案最早出現在1734年。
- (8) RAC: Ask 2190;和Cheong,《洋行商人》,147,249-250。
- (9) 馬士,《編年史》,1:255。
- (10) 馬士,《編年史》,1:258。
- (11) 破產商人的名單過長不便於此摘錄。具體事例,見:馬士,《編年史》;梁,《十三行考》;懷特,《洋行商人》;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Cheong,《洋行商人》;還有范岱克,《廣州港與珠江三角洲》,1690-1845年(博士論文,南加州大學,2002年)。
- (12) 東方及印度辦事處圖書館,倫敦(OIO):G/12/21。
- (13) OIO:G/12/25。
- (14) Stadsarchief(市檔案館),安特衛普(SAA):IC 5757。
- (15) 馬士,《編年史》,1:217。
- (16) Cheong,《洋行商人》,39,71 n.69,82。
- (17) Cheong,《洋行商人》,147,154,186 n.113;北歐歷史檔案博物館,斯德哥爾摩。Godegårdsarkivet 檔案館(NM):F17;以及范岱克,《廣州港》,附錄O,P和Q。
- (18) 在淡季,丹麥人寧願選擇將家具和其它存貨留在商館交由顏德舍和黃錫滿照料。RAC: Ask 1119, 1120和1121。
- (19) Cheong,《洋行商人》,57。
- (20) RAC: Ask 1116。
- (21) NAH:廣州1,2,69;RAC: Ask 1118和Cheong,《洋行商人》,148,251。
- (22) NAH:廣州69和Cheong,《洋行商人》,81。
- (23) 有關貿易風險變得愈加緊張的情況,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24) NAH:廣州69;和Cheong,《洋行商人》,81。
- (25) 前往中國途中沉沒的兩艘帆船,見科寧克斯,《瑞典東印度公司的第一份和第二份商業租船契約(1731-1766)》[科特賴克(Kortrijk):Van Ghemert 出版公司,1980年]契約背面列有帆船所進行的幾次遠航。有關廣州港內不同公司船隻的大小,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一章和附錄。
- (26) 詹姆士·福特·貝爾圖書館,明尼蘇達大學:查爾斯·歐文文集。
- (27) RAC: Ask 891, 1126, 1128, 2194-2204; NAH:廣州3,5,9-13,70;馬士,《編年史》,1:288和5:1,2,8;查爾斯·弗雷德里克·諾布林,《1747和1748年對東印度群島的一次航行》(倫敦:T·貝克特和P·A·德宏特,1762年):289;以及Cheong,《洋行商人》,149。
- (28) RAC: Ask 891, 1123-1124, 2194-2202和NAH:廣州12-13。
- (29) RAC: Ask 896, 1129-1131, 2205-2206;哥德堡,Landsarkivet(省檔案館)(GL):ÖJ A406;Cheong,《洋行商人》,149;和《顏氏家譜》。

- (30) 關於中國商人不願保留賬簿的原因，更詳細的分析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31) 陳捷官與荷蘭人簽訂的貸款協定的具體例子，見 NAH：廣州 71-79；還有范岱克和辛西婭·維亞勒（Cynthia Viallé），《廣東—澳門日誌》，1762年（澳門：文化局，2004年）。
- (32) NAH：廣州72；Cheong，《洋行商人》，140；和陳國棟，《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3。
- (33) Cheong，《洋行商人》，149；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3；和 GL：ÖIJ A406。
- (34) RAC：Ask 1135, 2209b；NAH：廣州 25；和 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 和 291 n.29。
- (35) RAC：Ask 1135, 2209b；NAH：廣州 25；和 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 以及 291 n.29。
- (36) NAH：廣州 7, 11, 12, 13, 16, 17, 19, 20, 23, 24, 26 與 VOC 4382, 4387；JF：B 1758 fNe；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關於廣州走私活動更詳細的記錄，見范岱克，《廣州港》，第六章。
- (37) NAH：從18世紀30年代到18世紀60年代的《日誌》與《決議錄》；還有拉塞爾·伍德（Russell-Wood），A. J. R.《太平洋金塊運輸中的亞洲勢力（1710-1750）》。《葡萄牙研究》，卷17（2001）：148-167。
- (38) RAC：Ask 1135, 2209b 和 NAH：廣州 22。
- (39) NAH：廣州 15, 16, 19, 71 和 VOC 4387, 4388；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3；以及 GL：ÖIJ A406。
- (40)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3；和馬士，《編年史》，5：86, 100。
- (41) RAC：Ask 1134, 1144。
- (42) RAC：Ask 1135。
- (43) 在1764年和1765年，“Avou”這個名字開始出現在瑞典人的歷史檔案中，那是一份與廣州帆船三廣星號簽訂的洋利合同，然而有可能所指並非同一人。這艘船當時由馬國胡承租。有跡象表明，“Avou”有可能是指馬國胡，而不是 Yan Awue。NM：F17。
- (44) RAC：Ask 1143。
- (45) NAH：廣州 72—74。
- (46) RAC：Ask 1141, 1146。
- (47) NAH：VOC 4389。就短期貸款而言，每月2%的利息在整個18世紀的廣州是非常普遍的。關於洋利合同、商業貸款以及利率的更詳盡介紹，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48) NAH：廣州 71。
- (49) RAC：Ask 1143, 1145。
- (50) 見表格 A, B, C；GL：ÖIJ A406；馬士，《編年史》，5：79 以及第一卷和第五卷卷尾的表格。
- (51) Tsja Hunqua 在1764年努力維持與荷蘭人進行貿易中的進出口平衡的例子，見 NAH：廣州 73。
- (52) NAH：廣州 72。
- (53) NAH：廣州 72；及《產氏家譜》。
- (54) NAH：廣州 72。
- (55) NAH：廣州 26 和 27；以及 Cheong，《洋行商人》，150-155。
- (56) NAH：廣州 72 和 73。關於當時廣州資本市場的更詳盡介紹，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57) 有關18世紀60年代中國商人向瑞典船商所貸全部款項明細表，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和附錄。
- (58) NAH：廣州 72 和 73；以及馬士，《編年史》，5：125。
- (59) 馬士，《編年史》，卷2和卷5中各處。黃和龐根據所得資料編列了瑛舍提供給英國人所有貨物的明細表。不過這些資料是從馬士的著作中得到的。黃和龐，《明清廣東商人》，250-259。
- (60)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4；以及馬士，《編年史》，5：152, 158, 159, 168, 186, 189。
- (61) 馬士，《編年史》，5：135-137。
- (62) NAH：廣州 28, 74 和 VOC 4397。
- (63) NAH：廣州 29, 32, 75-77。
- (64) NAH：廣州 81。
- (65) NAH：廣州 39-42 和 VOC 4415, 4418, 4419。
- (66) NAH：廣州 81。
- (67) 有關這些貨物估算的資料摘自范岱克的《廣州港》，附錄M。
- (68) NAH：VOC 4394, 4556。
- (69) 有關“易貨貿易”風險的探討，見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Cheong，《洋行商人》；以及范岱克，《廣州港》。
- (70) 馬士，《編年史》，5：186, 189。
- (71) NAH：廣州 84。
- (72) 馬士，《編年史》，2：26-27。
- (73) NAH：廣州 41。
- (74) Cheong，《洋行商人》，152-153。
- (75)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5 和 NAH：廣州 82, 88, 89, 243 以及 VOC 4421。
- (76) RAC：Ask 1141, 2214。
- (77) Cheong，《洋行商人》，89。
- (78) NAH：廣州 82。
- (79) NAH：廣州 25 和 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
- (80) NAH：廣州 34, 35, 80 以及 VOC 4406, 4408, 4410。
- (81) NAH：廣州 82。
- (82) NAH：廣州 82, 88, 89, 243 和 VOC 4421。
- (83) NAH：廣州 88；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8。
- (84) RAC：Ask 1190；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8-280；梁嘉彬，《廣州十三行考》，221；Cheong，《洋行商人》，114；以及馬士，《編年史》，2：82。
- (85)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8；及《顏氏家譜》。
- (86) NAH：廣州 80；及《顏氏家譜》。
- (87)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186-192 和 Cheong，《洋行商人》，85。
- (88) NAH：廣州 25 和 Cheong，《洋行商人》，123 n.59。
- (89) NAH：廣州 34, 35, 36, 79, 80, 82 和 VOC 4408。
- (90) NAH：廣州 82。
- (91) NAH：廣州 36, 82 和 VOC 4411。
- (92) 陳，《中國洋行商人的破產》，278。
- (93) NAH：廣州 7, 16, 22。
- (94) NAH：廣州 72。
- (95) 有關那三十七艘帆船所有者、管理者、贊助商、船舶抵押貸款和其它交易的完整列表，見范岱克，《廣州港》。
- (96) 有關船舶抵押合同更詳細的分析，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97) 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98) 有關帆船貨物與出口貿易之間關係的詳盡分析，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 (99) 萊昂納爾·布魯塞（Leonard Blussé），《外國公司》（*Strange Company*）〔普羅維登斯（Providence）：Foris 出版公司，1988年〕，109。
- (100) 有關 Lipsia 大班和廣州帆船的資訊摘自 NAH：廣州 130, 131；以及范岱克，《廣州港》，附錄 O, P 和 Q。
- (101) 有關帆船貿易和巴達維亞中國社區的詳盡分析，見布魯塞，《外國公司》（普羅維登斯：Foris 出版公司，1988年）。
- (102) NAH：廣州 32, 78。
- (103) 有關廣州帆船的分析，見范岱克，《廣州港》，第五章。

1) Yan Deshe 顏德舍

通用名稱：Yan Liangzhou 顏亮洲

商號名稱：Texja, Taxja, Taxiur, Taxia, Taxier, Tsetsyau, Tuxsha, Tuckshaw, Tuxshaw, Tucksia, Tucksai, Taqva, Tacqua, Tacqvoa, Tacquoa, Tacqua, Tecqua, Tauqva, Tecksia, Oude (Old) Texia, Tietsja, Tietja, Teixia, Tetsia, Tietjouw, Tietjauw, Fan Texia, Tan Texia.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出生	1697年1月16日	顏氏家譜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34年8/9月	Cheong 147; Ask 2190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50年10月26日	Ask 1128
去世：五十四歲	1751年6月11日	Cheong 253; 顏氏家譜; Ask 1129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34年 - 1751年	見下列資料來源

在廣州之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記錄中的合作夥伴	商 行	公 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中出現之名稱
1734	黃錫滿 (Simon)		DAC	F, 見表格	Cheong 147; Ask 2190
1736	黃錫滿 (Simon)		DAC	F, FR, P, 茶	Ask 1116
1736	黃錫滿 (Simon) / Honqua		EIC	F, 茶, G, sa	Cheong 249; Liang 103; Morse 1:247, 255, 258
1737	黃錫滿 (Simon)		DAC	F, FR, B, N	Ask 1117
1737			EIC	w	Morse 1:266; Cheong 147
1737	黃錫滿 (Simon)		VOC	茶, P, la, co, B	VOC 2410
1738	黃錫滿 (Simon)	Tising	EIC		OIO: G/12/45; Cheong 147
1738	黃錫滿 (Simon)	泰和行	DAC	F, 見表格	Ask 879a, 1118 ^(sbc) , 2192; VOC 2438
1738	黃錫滿 (Simon)		SOIC	co, zt	Irvine
1738	黃錫滿 (Simon)		VOC		VOC 2438
1739	黃錫滿 (Simon)		DAC	見表格	Ask 2193; Cheong 147
1739			EIC		Morse 1: 266
1740	黃錫滿 (Simon)	泰和行	DAC	F, FR, Sl, B, C, H, Bg, Kz,	Ask 1119 ^(sbc) , 1120 ^(sbc)
1741	黃錫滿 (Simon)	泰和行	DAC	B, D, pq, P, ps, Sl, Bg, C, H, R	Lin 5893; Ask 1120 ^(sbc)
1741			EIC?		Morse 1:278
1742	黃錫滿 (Simon)		VOC	P, pp, la, tin, B, C, Pc, Sc, Sl,	Can 1
1743			EIC?		Morse 5:1, 2
1743	黃錫滿 (Simon)		VOC	C, pp, D, sat, gn, pqt, P, pp, ct, ptj, Sc, Sl, H, Pc	Can 2, 69
1744			DAC	見表格	Ask 2194-2196
1744			SOIC	Sc	Irvine
1744			VOC	P, pp, 茶	Can 3, 70
1745			DAC	見表格	Ask 2195-2196
1745			SOIC		Irvine
1745			VOC		Can 5
1746			DAC	見表格	Ask 1124, 2197-2198
1746			VOC	P	Can 5
1747			DAC	見表格	Ask 2199
1747			EIC?		Morse 5: 8; Noble 289
1748			DAC	見表格	Ask 891, 1126, 2200, 2201
1748	陳壽觀 (Tan Soequa)		VOC	zt, Sc, H, jc, Pj, pw, su, Nk, Sl	Can 9, 10
1749			DAC	見表格	Ask 1127, 2202
1749	Tsja Honqua		VOC	pp, G, 茶	Can 12
1750	陳壽觀 (Siuqua) 及黎開觀		DAC	見表格	Ask 1128, 2203, 2204
1750			EIC	zr, ld, pt, 茶?	Morse 1:288, 5:8
1750	Thaay Hongqua		VOC	pp, G, tin, zt, tx, cp, zr, sat	Can 13
1751	Thaay Hongqua		VOC	G	Can 13

家庭成員

關係	別稱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長子	<i>Swetia</i>	Yan Ruishe Yan Shirui	顏瑞舍 顏時瑞	Ask 1147; Can 72, 80; GL:ÖIJ A406; 顏氏家譜
次子	<i>Inksia</i>	Yan Yingshe Yan Shiyong	顏瑛舍 顏時瑛	Ask 1147; Can 72, 80, 81 顏氏家譜
三子	(<i>Awue?</i>)	Yan Shiqiu	顏時球	顏氏家譜
四子	(<i>Awue?</i>)	Yan Shixun	顏時均 顏氏家譜	
五子		Yan Shicong	顏時聰	顏氏家譜
六子	<i>Limsia</i>	Yan Linshe Yan Shilin	顏琳舍 顏時琳	Can 80 顏氏家譜
七子		Yan Shiyao	顏時瑤	顏氏家譜
八子		Yan Shixuan	顏時璿	顏氏家譜
九子		Yan Shili	顏時理	顏氏家譜
十子		Yan Shichen	顏時琛	顏氏家譜
十一子		Yan Shishan	顏時珊	顏氏家譜
十二子		Yan Shiheng	顏時珩	顏氏家譜
身份不明的兒子		Yan Waysee	顏□□ (上述其中一子)	Can 80
親戚	<i>Kinqa</i>	Shi Mengjing	石夢鯨	Ch'en 275; Can 27
親戚	<i>Hongsia</i>	Yan Xiangshe	顏享舍	Can 72; Ask 1141
親戚	<i>Tanzinqua</i>	Hanqua?		Ask 1190
親戚?	<i>Lipsia</i>	Yan Lishe	顏立舍	Can 130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Simon</i>	1734-1743	Huang Ximan	黃錫滿	見以上參考資料
<i>Hongsia</i>	1750-1760年代	Yan Xiangshe	顏享舍	Can 72, Ask 1141
<i>Tan Soequa</i>	1748, 1750	Chen Shouguan	陳壽觀 (別稱Siuqua)	Can 9, 10
<i>Bouqueiqua</i>	1750	Li Kiaguan	黎開觀	見以上參考資料
<i>Tsja Hunqua</i>	1749-1751	Cai □□	蔡□□	Can 12, 13

生意	年份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1) <i>Tising, T'ai-sing</i>	Taishun Hang?		泰順行?	Cheong 147, 154, 186 n.113; NM: F17
2) <i>Taiho, Tay-ho</i>		Taihe Hang	泰和行	見以上參考資料

2) Yan Ruishe 顏瑞舍

通用名稱：Yan Shirui 顏時瑞

商號名稱：Swetia, Sweetia, Svicia, Svissia, Ngan Suicia, Gon Swetia, Souitsia, Sizia, Suesia, Suetia, Souitsia.

簡歷	年份	資料來源
出生：顏德舍之長子	1720年8月24日	顏氏家譜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稱 "Texia 之子") 1751年8月11日	Ask 1129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63年3月15日	Can 72
去世：四十二歲	1763年3月16日	顏氏家譜；Can 72; Ask 1147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52-1763年	見下列資料來源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合夥人	商 行	公 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52	黎開觀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30 ^(c) , 1131 ^(c) , 2205, 2206
1752			SOIC	B	GL: ÖIJ A406 ^(b)
1752		泰和	EIC	茶	Morse 5:8
1753		泰和	EIC	B	GL: ÖIJ A406 ^(b)
1753		泰和	CFI	B	GL: ÖIJ A406 ^(b)
1753		泰和	VOC	B	GL: ÖIJ A406 ^(b)
1753	黎開觀	泰和	SOIC	茶	GL: ÖIJ A406 ^(b)
1753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2207, 2208, GL: ÖIJ A406 ^(b)
1754	黎開觀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2209b, 1134 ^(sbc)
1754			EIC	H	Morse 5:13
1755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2209b, 1135 ^(sbc)
1755			EIC	P,sa	Cheong 149; Morse 5:34, 35
1756	黎開觀	泰和	DAC		Ask 1136 ^(sbc)
1757			VOC	見表格	VOC 4381
1757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37 ^(sbc) , 2210
1757			EIC		Morse 5:64
1758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82; JF: B 1758 fNe
1758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38a-b ^(c) , 1139 ^(sbc) , 2211
1758			EIC		Morse 5:68
1759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39-1141 ^(sbc) , 1142, 1144 ^(sbc) , 2214-2215
1759	Tsja Hunqua, 陳捷官	泰和	VOC		VOC 4384 ^(sbc)
1759			EIC	茶	Morse 5:79
1760	Schequa (Seyhunqua)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43 ^(c) , 1145 ^(c) , 2216-2217
1760	見表格	泰和	VOC	見表格	VOC 4387 ^(sbc)
1760			EIC		Morse 5:86, 91
1761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46 ^(sbc) , 2218
1761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89
1761			EIC	茶?	Morse 5:100
1762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48a ^(sbc) , 1149 ^(sbc) , 2220-2222
1762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4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 份	名 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Beau Khiqua	1752-1758	Li Kaiguan	黎開觀	GL: ÖIJ A406
Tsja Hunqua	1758-1762	Cai Hunqua	蔡	見表格 C
Chetqua	1758-1762	Chen Jieguan	陳捷官	見表格 C

生 意	年 份	名 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1) 泰和行		Taihe Hang	泰和行	見以上參考資料

3) Yan Yingshe 顏瑛舍

通用名稱：Yan Shiying 顏時瑛

商號名稱：Inksia, Inksja, Inxia, Intchia, Inksi, Incksia, Ingsia, Ingshaw, Yngshaw, Ynshaw, Yongshaw, Ngan Hingsia.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出生：顏德舍之次子	1727年6月3日	顏氏家譜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50年代初	Cheong 98, 100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80年10月5日	Can 89
被驅逐到伊犁	1780年10月5日	Can 89
去世：六十四歲	1792年4月10日	顏氏家譜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50-1780年	見下列資料來源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合夥人	商 行	公 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50			EIC		Cheong 98, 124 n62
1759		泰和	EIC	z	Cheong 150
1763			DAC	見表格	Ask 1147, 2223-2226
1763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4
1764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52-1153a ^(sbc) , 2227-2228
1764			EIC		Morse 5:203
1764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6, 4397
1765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54 ^(sbc) , 1155, 22292230
1765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7; Morse 5:125
1766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56a ^(sbc) , 1156b, 2231
1766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399
1767		泰和	DAC	見表格	Lau 1326; Ask 1160 ^(sbc) , 2232, 2233
1767		泰和	VOC	見表格	Lau 1326; Can 229 ^(bc)
1768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62 ^(sbc) , 2234
1768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02
1768	Si Hunqua, 陳捷官		EIC	zr	Morse 5:135, 205
1769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2235
1769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05
1770		泰和	DAC	見表格	Ask 1167 ^(sbc) , 2236, 2237
1770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06
1770			EIC	w	Cheong 185 n99
1771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08
1771				zr, w, Ty, Sl, HS, H, B	Cheong 185 n99; Morse 5:152
1772			DAC	見表格	Ask 1168-1169, 2238-2239
1772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0
1772			EIC	z, zr, w, 茶	Cheong 185 n99; Morse 5:158-160, 207
1773			DAC	Nk, B, psy, sat, plg, C, z	Ask 1170

1773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1
1773			EIC	w, Sl, HS, H, B, Ty	Morse 5:168
1774			DAC	F, B, R, Nk, Pc, tu, HS, H, Ty	Ask 1170
1774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2
1774			EIC	W, ld, pp, sw, B	Cheong 185-186 n99; Morse 5:189
1775			DAC	B, C, tu, ld, Nk, Pc, HS, H, PcZZ, Ty, Sl	Ask 1173
1775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3
1775			EIC	茶	Morse 2:15, 436
1776			DAC	F, B, ld, tu, T, C, Nk, K, H, Ty, Sl, HS, S	Ask 1175
1776	見表格		VOC	VOC 見表格	VOC 4414
1776			EIC	w, ld, 茶	Morse 2:6, 436
1777			DAC	R, P, tu, ZZ, Pc, K, HS, PZZ	Ask 1177
1777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5
1777			EIC	茶	Morse 2:26, 27, 436
1778		Tay- ho	DAC	ZZ, ld, H, tu, R, C	Ask 1179
1778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8
1778			EIC	w, B, Sl, Ty, H	Morse 2:28, 436
1779			DAC	tin, tu, ld, K, R	Ask 1180
1779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19
1779			EIC		Morse 2:437
1780		Tayho	DAC	C, K	Ask 1183
1780	見表格		VOC	見表格	VOC 4421
1780			EIC		Morse 2:54-55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 份	名 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Tsja Hunqua</i>	1763-1770	Cai Hunqua	蔡□□	見表格 C
<i>Tsja Anqua</i>	1770-1772	Cai Anqua	蔡□□	見表格 C
<i>Samqua</i>	1770-1772	Qiu Kun	邱崑	見表格 C
<i>Tsja Thaayqua</i>	1772-1775	Cai Thaayqua	蔡□□	Can 35, 37, 38, 83; VOC 4412, 4413
<i>Tsja Tsjonqua</i>	1778-1780	Cai Xiangguan	蔡相官	VOC 4418, 4419, 4421
<i>Tsja Munqua</i>	1778-1780	Cai Wenguan	蔡文官	VOC 4418, 4419, 4421
<i>Tan Chetqua</i>	1763-1771	Chen Jieguan	陳捷官	見表格 C
<i>Tan Tinqa</i>	1772-1775	Chen _____	陳□□	見表格 C
<i>Tan Tsjoqua</i>	1778-1780	Chen Zuguan	陳祖官	VOC 4418, 4419, 4421
<i>Tan Koqua</i>	1770年代	Chen Keguan	陳科官	Can 41

生 意	名 稱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Tayho Hang	Taihe Hang	泰和行	見以上參考資料及Liang 221
書記	<i>Kinqa, Quinqa, Kooqua, Keequa, Kiouqua</i>	石夢黥, 伍喬官等等	Can 29, 32, 39-42, 75-77, 81, 85; Ch'en 216, 311; VOC 4415, 4418, 4419
會計	Limsia Yan Linshe	顏琳舍	Cheong 89, 98; Ch'en 278; Can 85; White 78-79; Morse 2:82

4) Yan Awue 顏□□

商號名稱：Ayue, Aveau, Avou, Ao, Avuo, Awus, Awous, Aou, Aoue, Awu, Avoue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49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60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49-1760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合夥人	商 行	公 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49			DAC	見表格	Ask 1127, 2202
1750			DAC	見表格	Ask 1128, 2203-2204
1751			DAC	見表格	Ask 1129
1752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0-1131 ^(c) , 2205-2206
1753		而來店	DAC	見表格	Ask 1132, 2207-2208; GL: ÖIJ A406 ^(b)
1753		而來店	SOIC	茶	GL: ÖIJ A406 ^(b)
1754		而來店	DAC	見表格	Ask 1134 ^(bc) , 2209a
1755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5 ^(bc) , 2209b
1756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6 ^(b)
1757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7 ^(bc) , 2210
1758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8 ^(c) , 1139 ^(bc) , 2211-2213
1758			VOC	見表格	VOC 4382; JF: B 1758 fNe
1759		厚德行	DAC	見表格	Ask 1139-1140, 1141 ^(bc) , 1142, 1144 ^(bc) , 2214-2215
1760			DAC	茶	Ask 1143

生意

生意	年 份	名 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1750年代	Houde Hang	厚德行	Ask 1130-1131 ^(c) , 1135-1144 ^(bc)
	1750年代	Erlai Dian	而來店	Ask 1134 ^(bc) , GL: ÖIJ A406 ^(b)

5) Yan Linshe 顏琳舍

通用名稱: Yan Shilin 顏時琳

商號名稱：Limsia, Samsia, Lamsia, Lamshaw, Lunshaw, Lunqua, Longsia, Lonesia, Loncsia, Lunsia, Lissia, Lisia, Lysia.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出生：顏德舍的六子	1733年1月16日	顏氏家譜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59年8月25日	Ask 1141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82年	Ask 1190; Morse 2:82
去世：七十一歲	1804年11月14日	(1784年9月2日? 見Ch'en 278) 顏氏家譜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50年代-1782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合夥人	商 行	公 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59	倪 官 (Pinqua)	合利號	DAC	B	Ask 1141 ^(sb) , 2214
1770年代			Arm	珍珠及珊瑚	Ch'en 278
1770	Ajou, Ajouw		VOC	C	VOC 4406
1771	Ajou, Ajouw		VOC	C	Can 34, 80, VOC 4408
1772	Ajou, Ajouw		VOC	C	Can 35, VOC 4410
1772	張天球 (Kousia)		?		Can 82
1773			DAC	Nk	Ask 1170
1773	張天球 (Kousia)		?		Can 82
1774			DAC	Nk, SR, HS, H, C	Ask 1172
1775			VOC	C	VOC 4413, Can 38, 84
1775			DAC	Nk, HS, SI	Ask 1173
1776			VOC	S	Can 39, 85
1782			DAC		Ask 1190; Morse 2:82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年 份	名 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Pinqua	1759	Ni Pengguan	倪鵬官	Ask 1141
Ajou, Ajouw	1772-1770			Can 34, 35, 80; VOC 4406, 4408, 4410
Kousia	1772-1773	Zhang Tianqiu	張天球	Can 80

生 意	年 份	名 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Heli Hao	1759	Heli Hao	合利號	Ask 1141 ^(sb) , 2214

6) Yan Waysee 顏□□

商號名稱：Wysee, Waysee, Wyshe, Wysche.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71年1月5日 (1770年貿易季度)	Can 80
最後一次在廣州貿易之記錄	1773年3月11日	Can 36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70-1773年	見以下參考資料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合夥人	商 行	公 司	售賣之商品	資料來源
1770			VOC	C	Can 34, 80, VOC 4408
1771	Quiqua		VOC	C, B	Can 35
1772	Quiqua		VOC	R, B, C, Id	Can 35, 82, VOC 4410
1773	Quiqua		VOC	R, 茶	Can 36, 82, VOC 4411

合夥人及 生意

合夥人	年 份	名 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Quiqua	1771-1773	Chen Quiqua	陳 ？ ？	Can 35, 36, 82, VOC 4410, 4411

生意 (不詳)				
---------	--	--	--	--

7) Yan Xiangshe 顏享舍

商號名稱：Huncksja, Hunksja, Hunksia, Ngan Hongsia, Jongsha, Jongscha, Jonksia, Honxia, Honksia.

簡 歷	年 份	資料來源
首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51年大約5月	Can 7, 16
最後一次出現於記錄之日期	1772年	NM : F17(s); Can 35
死亡	不祥	
在廣州貿易的年份	1750-1770年代	見以下參考資料

貿易活動及其資料來源

年 份	合夥人	公 司	售賣之商品及活動	資料來源
1751	Tsja Honqua，黎開觀	VOC	tx, pm, pt, pj, bd, rm, la, cp, Ak, cl, B, zt, spw, An	Can 7, 16
1756	顏瑞舍	VOC	顏瑞舍幫助顏享舍脫離債務	Can 22
1763	顏瑞舍	VOC	當顏氏兄弟之貿易顧問	Can 72
1769		VOC	安排帆船運錫到巴達維亞	Can 32, 78
1772		VOC	Ty, Sl	Can 35

船貿活動（資料來源：NM: F17）

年 份	船 名	中文名字	商行名稱	其他提及到的資助人	目的地
1762	Eckhing			陳捷官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Ong Tsanqua	交趾支那
1764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交趾支那
	Fongschyn	豐順	豐晉行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蔡文官	交趾支那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馬國胡	巴達維亞
	Sihing	瑞興	文德行		巴達維亞
	Tainganschyn				Caucong
1765	Eckhing			蔡文官, 陳捷官	交趾支那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巴達維亞
	Fongschyn	豐順	豐晉行		暹羅
	Hingtai	恒泰		伍和觀	交趾支那 ¹
	Quim Contay				Passiak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柬埔寨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蔡文官	交趾支那, 巴達維亞
	Sihing	瑞興	文德行		交趾支那, 巴達維亞
	Tainganschyn				
	Wansun	源順	文德行		暹羅

1766	Eckhing				交趾支那
	Ecksun	益順	文德行	蔡文官	Passiak, 交趾支那, 柬埔寨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巴達維亞
	Kimfong				交趾支那, 暹羅
	Quim Contay				Passiak, 馬尼拉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柬埔寨, Passiak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巴達維亞
	Wansun	源順	文德行		短暫停留: 柬埔寨
	Winghing				
1767	Eckhing ²		蔡文官, 潘啟官, Conqua	交趾支那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李相公	巴達維亞
	Kimfong				交趾支那
	Quim Contay				Passiak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Passiak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交趾支那
1768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蔡玉官	交趾支那
	Kimfong				短暫停留: 交趾支那
	Quim Contay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Passiak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蔡文官	巴達維亞 ³
	Tayli	泰利	泰順行		交趾支那
	Tayon	泰安	泰順行	邱崑	交趾支那
	Wansun	源順	泰順行	蔡玉官	巴達維亞, 交趾支那 ⁴
1769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巴達維亞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Passiak
	Santay	新泰	泰順行		交趾支那
	Tayon	泰安	泰順行		Passiak
1770	Samkonghing	三廣興	達豐行		短暫停留
	Santay	新泰	泰順行		
	Tayli	泰利	泰順行		短暫停留
	Wansun	源順	文德行	蔡玉官	短暫停留
1772	Ecktay	益泰	文德行		
	Samjeck	三益	豐晉行		
	Tayli	泰利	泰順行		

1) 1766年1月, 有報道稱恆泰號於交趾支那燒燬。

2) 11月1日於廣州燒燬, 見 Can 76。

3) 1768年, 謠傳馬來西亞海盜俘擄了三廣興。後來發現此帆船在海南島附近避風。Can 77; and NM: F17.

4) 1768年, 因為逆風的原因, 原本要到巴達維亞的源順要改航到交趾支那。NM: F17.

合夥人及生意

合夥人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i>Tsja Honqua</i>	Cai Honqua	蔡□□	Can 16
<i>Bouquyqua</i>	Li Kaiguan	黎開觀	Can 16
<i>Texia</i>	Yan Deshe	顏德舍	Can 72
<i>Sizia (Swetia)</i>	Yan Ruishe	顏瑞舍	Can 22, 72
<i>Zey Monqua</i>	Cai Wenguan	蔡文官	Can 72-78; NM:F17
<i>Zey Jauqua</i>	Cai Yuguan	蔡玉官	Can 72-78; NM:F17
<i>Tan Tietqua</i>	Chen Jieguan	陳捷官	Can 72-78; NM:F17
<i>Tan Giqua</i>	Chen Jiuguan	陳九觀	NM: F17
<i>Tan Quiqua</i>	Chen Guiguan	陳貴觀	NM: F17
<i>Lysankong</i>	Li Xianggong	李相公	Can 72-78; NM: F17
<i>Aous?</i>	Ma Guohu	馬國胡	NM: F17
<i>Poankequa</i>	Pan Qiguan	潘啟官	Can 72-78; NM: F17
	Wu Heguan	伍和觀	NM: F17
<i>Inksia</i>	Yan Yingshe	顏瑛舍	Can 72-78; NM: F17
<i>Cons. Giqua</i>	Ye Yiguan	葉義官	Can 72-78; NM: F17
<i>Ong Tsanqua</i>			NM: F17
<i>Gau Samqua</i>	Qiu Kun	邱崑	NM: F17

以上提及的生意	商行名稱	1768的經理	資料來源
<i>Mantack Hang</i>	Wende Hang	文德行	Tan Giqua
<i>Thatfong Hang</i>	Dafeng Hang	達豐行	Tan Quiqua
<i>Tayschoen Hang</i>	Taishun Hang	泰順行	Sizia (死於1763年5月16日)
<i>Fongzun Hang</i>	Fengjin Hang	豐晉行	Con. Giqua
<i>Giwae Hang</i>	Yihe Hang	義和行	Nanqua (潘啟官的經理)

家庭成員

關係	別稱	名字	中文名字	資料來源
下一代親屬	Swetia	Yan Ruishe	顏瑞舍	Can 22

8) Yan Lishe 顏立舍

1767年駕駛“益泰”號帆船到巴達維亞的船主。

表格A：顏氏家族與 DAC 於1734-1772年間的貿易（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年份	DAC 船隻	顏氏貿易	經銷商品	姓 名	丹 麥 亞 洲 公司總輸出	%	平均數
1734	Sleswig	22,906.830	P, B, D, gn, psy, sp, tl	黃錫滿及顏德舍	77,942.974	0.294	
1738	Kong af Dan	36,571.391	P, B, Sl, C, Pc, Bg, R, gs, z, sp, D, H, KzH	黃錫滿及顏德舍	93,262.348	0.392	顏德舍
1739	Sleswig	44,127.038	P, B, Bg, Sl, Pc, R, G, z, gn, D, pl, ZZ, psy, sat, Nk	黃錫滿及顏德舍	99,056.964	0.445	平均
1744	Christiansb. Slott	13,852.301	B, P, sa, C, Pc, Bg, H, ZZ	顏德舍	93,740.571	0.148	13 艘船
1745	Kiobenhavn	27,332.160	P, Sl, H, Bg, K, ZZ, HS, R, Pc, C, ga, z, psy, D, sat, G, pq, Bil	顏德舍	93,283.847	0.293	= 0.319
1746	Fyen	30,835.171	P, B, Pc, H, ZZ, Sl, z, D, pq, spy, Nk	顏德舍	114,544.890	0.269	
1746	Christiansb. Slott	12,510.808	P, B, ZZ, H, Sl	顏德舍	91,179.677	0.137	Awue
1747	Kong af Dan	33,607.840	P, B, C, Sl, Pc, ZZ, H, R, tu	顏德舍	128,207.555	0.262	平均
1748	Christiansb. Slott	37,047.860	P, sa, B, C, Sl, Pc, H, ZZ	顏德舍	125,866.099	0.294	3艘船
1748	Fyen	48,588.258	sa, P, cs, ps, C, Pc, Sl, B, ZZ, R, H, Bg	顏德舍	147,983.404	0.328	= 0.007
1749	Dron. af Dan.	50,745.413	P, sa, B, C, Pc, Sl, ZZ, Bg, H	顏德舍	135,085.314	0.376	
同上	同上	2,591.836	P, ga, C, R, Rx	Awue	同上	0.019	顏氏家族
1750	Fyen	75,579.278	P, sa, B, C, Pc, Sl, H, ZZ, R	顏德舍	156,159.997	0.484	平均
同上	同上	16.558	P	Awue	同上	0.000	13艘船
1750	Cron Printzens	60,649.158	P, sa, B, C, HS, B, ZZ, z, H	顏德舍	144,375.102	0.420	= 0.326
同上	同上	423.956	P	Awue	同上	0.003	
1752	Princesse Lowise	45,886.436	psy, P, B, C, ZZ, HS, H, Bg, z, pq, Bg, z, pq	顏瑞舍	141,055.841	0.325	
同上	同上	4,297.684	P, B, psy	Awue	同上	0.030	
1752	Cron Prin af Dan	43,053.403	P, B, C, Pc, HS, H, Sl	顏瑞舍	144,167.328	0.299	Awue
同上	同上	3,734.604	P, sa, B	Awue	同上	0.026	平均
1753	D Sophia Magd	54,470.177	P, C, B, Pc, Sl, HS, pq, z	顏瑞舍	154,752.732	0.352	11艘船
同上	同上	20,999.155	P, B, C, Rx, ga, sat, A	Awue	同上	0.136	= 0.156
1753	D Juliana Maria	31,120.481	P, C, B, ZZ, Pc, Sl, z	顏瑞舍	154,231.761	0.202	
同上	同上	22,559.933	P, C, ga, Rx, Bx, R, Pk, A, sat	Awue	同上	0.146	
1754	Princesse Lowise	87,918.529	P, sa, B, C, R, ZZ, HS, Sl, Kz, z	顏瑞舍	162,262.902	0.542	
同上	同上	8,775.618	P, ga, Rx, z, Pk	Awue	同上	0.054	
1755	D Juliana Maria	34,743.953	P, C, Sl, B, sa, H, z, pq	顏瑞舍	180,986.905	0.192	顏瑞舍
同上	同上	47,710.319	Bx, P, B, ga, Rx, C, A, R, Bg, PZZ, Hs, Nk, psy, z	Awue	同上	0.264	平均
1757	Princesse Lowise	31,532.437	P, B, ZZ, C, Bg, Pc, Sl, H, z, psy, sat, Nk	顏瑞舍	137,506.174	0.229	16艘船
同上	同上	21,541.734	Rx, ga, B, R, z, psy, C, A	Awue	同上	0.157	= 0.344
1758	D Juliana Maria	67,668.883	P, B, C, Pc, psy, z, PZZ, R, HS, Bg, H, ZZ, Sl	顏瑞舍	124,729.194	0.543	
同上	同上	21,995.012	B, C, sa, Ro, PZZ, Nk, psy, z	0.176			
1759	Kong af Dan	65,870.144	P, C, B, ZZ, R, Bg, H, HS	顏瑞舍	139,580.744	0.472	
同上	同上	21,878.499	tu, C, Pc, B, Bx, PZZ, sa	Awue	同上	0.157	顏氏家族

1759	Cron Pr af Dan	40,755.400	P, C, B, ZZ, H, Bg, Sl	顏瑞舍	108,114.096	0.377	平均
同上	同上	29,486.696	P, B, C, R	Awue	同上	0.273	16艘船
1759	Princesse Lowise	50,248.055	P, B, C, Bg, Sl, H, ZZ	顏瑞舍	141,743.357	0.355	= 0.500
同上	同上	44,178.054	B,C	Awue	同上	0.312	
1760	Graeve Mottkes	38,740.398	P,C,Bg,B,sta,Pc,H,R,S,Sl	顏瑞舍	115,782.238	0.335	
1760	D Juliana Maria	52,204.865	P, Bx, C, B, Pc, R, sta, ZZ, H, Bg, Sl, S	顏瑞舍	155,966.306	0.335	
1761	Kong af Dan	41,207.973	P, Sl, C, B, ZZ, H, Bg	顏瑞舍	135,120.311	0.305	
1762	Pr Fred af Dan	92,929.367	P, C, B, Pc, ZZ, Ty, Bg, R, Sl	顏瑞舍	235,800.323	0.394	
1762	D Sophia Magd	43,792.432	P, C, Bx, B, Pc, Sl, ZZ	顏瑞舍	171,653.923	0.255	
1763	Princesse Lowise	48,512.395	P, B, C, Sl, sta, Bx, Pc, H, z, sat, R, pq	顏瑛舍	151,834.856	0.320	
1763	Kong af Dan	78,215.867	tu, P, Bx, B, pq, C, z, H, HS, ZZ, S	顏瑛舍	158,367.887	0.494	
1763	D Juliana Maria	50,373.720	P, C, Bx, B, z, pq, sat, ZZ, Sl, HS, H, A	顏瑛舍	146,541.363	0.344	
1764	Cron Pr af Dan	66,904.199	P, Bx, B, C, Pc, B, ZZ, HS, H, PZZ, Ty, sat, sta, z,	顏瑛舍	140,660.734	0.476	
1764	Pr Fred af Dan	83,836.912	tu, P, C, B, ZZ, Bg, S, sta, z, pq	顏瑛舍	263,800.278	0.318	
1765	D Juliana Maria	50,119.583	P, Pc, C, ZZ, Bx, B, HS, Sl, Bg, pq, z	顏瑛舍	157,100.742	0.319	
1765	Cron Pr af Dan	72,479.404	B, C, Nk, Bx, SR, ZZ, pq, Pc, sta, Sl, PZZ, z, H, HS	顏瑛舍	195,377.025	0.371	
1766	Fred'borg Slott	76,007.315	tu, P, Bx, C, B, HS, Sl, H, ZZ, Bg, sta, sat, z, D	顏瑛舍	203,819.535	0.373	
1767	D Sophia Magd	58,967.753	P, C, Bx, B, HS, H, ZZ, Pc, pq, tx, D	顏瑛舍	174,170.662	0.339	
1767	Pr Fred af Dan	96,376.899	tu, P, B, C, PZZ, ZZ, HS, Sl, Ty, Pc, H, sta, D, pq, tx	顏瑛舍	240,874.719	0.400	
1768	Fred'borg Slott	93,054.667	B, P, Bx, C, tu, Pc, ZZ, PZZ, H, HS, sta, z, D, tx, pq	顏瑛舍	212,081.658	0.439	顏瑛舍
1769	D Sophia Magd	98,511.438	Bx, Nk, B, C, Pc, R, Sl, z, sat, D, Ty, HS, H, sta, PZZ	顏瑛舍	166,374.221	0.592	平均
1770	Fred'borg Slott	80,112.374	tu, B, C, Bx, Pc, ZZ, H, Sl, S, R, PZZ, A	顏瑛舍	168,626.808	0.475	16艘船
1770	Kong af Dan	112,304.345	P, tu, Bx, C, Nk, Pc, B, ZZ, PZZ, H, HS, S, Ty, Sl, R, Bg	顏瑛舍	181,621.145	0.618	= 0.436
1772	Kong af Dan	84,839.980	tu, Nk, C, B, H, Ty, ZZ, HS, PZZ, S	顏瑛舍	166,886.184	0.508	
1772	Fred'borg Slott	91,816.699	tu, Nk, B, Pc, ZZ, HS, R, H, Sl	顏瑛舍	153,585.472	0.598	
總數	45艘DAC船隻	2,809,119.647		45艘DAC船隻	6,785,866.166	顏氏家族平均45艘	
						= 0.414	
	平均數	62,424.881		平均數	150,797.026		

* 此表所列為顏氏家族與丹麥亞洲公司之間的部分貿易。

從1734-1780年（這一時間段恰為顏家在廣州從事貿易時期），丹麥人共派出82艘商船來華〔布魯金（Bruijn）與加斯特拉（Gaastra）合著的書，1993年出版〕，但祇有其中45艘商船的資料保存至今。

有關丹麥亞洲公司1773-1781年期間與中國的貿易資料已蕩然無存，根據我們從丹麥亞洲公司獲取的檔案資料表明，在這期間，顏家是該公司所購貨物的主要提供者。

因此，如果我們能得到這些資料，顏家和丹麥亞洲公司之間的貿易額將遠遠超過目前的資料，甚至很有可能是現在數位的兩倍。

為了估算出顏家全部貿易數量，我們需要將商船貿易量、顏家與其他歐洲商人以及個體商人之間的貿易一併計算進來。

（各艘商船的資料均摘自丹麥亞洲公司檔案的 Kass-Hovedbog 部分。RAC : GAsk 2190-2239。）

表格B：DAC 及 VOC 於1734-1772年的記錄中提及顏氏家族商館租金（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年 份	公 司	收租人	租 金	註 釋	資料來源
1734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公司	450		Ask 2190
1736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公司	450		Lintrup 5893
1737	DAC	顏德舍(Tacqua)及黃錫滿	500		Ask 2191
1738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	800		Ask 1118
1739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	600		Ask 1120
1740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及 Mand. Suiqua	600		Ask 1120
1741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			Ask 1121
1742	DAC	顏德舍及黃錫滿	720		Ask 1121
1752	DAC	黎開觀及顏瑞舍	1,300	兩間商館	Ask 1130, 2205, 896
1754	DAC	顏瑞舍	400		Ask 2209
1758	DAC	顏瑞舍	500		Ask 2211
1759	DAC	顏瑞舍，Zucqva	1,100	兩間商館	Ask 1139, 1141, 905
1760	DAC	顏瑞舍	800		Ask 907, 1145, 1143
1761	DAC	顏瑞舍	720		Ask 1146, 910
1762	VOC	顏瑞舍	1,332		VOC 4391, 4394, 4556; Can 25, 71
1763	DAC	顏瑛舍	400		Ask 1147
1763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394, 4556; Can 71
1764	DAC	顏瑛舍	400		Ask 2227-8, 915
1764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395; Can 27
1765	DAC	顏瑛舍	800		Ask 2229, 1154
1765	VOC	顏瑛舍	1,332		Can 27
1766	VOC	顏瑛舍	1,332		Can 28; VOC 4399
1767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1, 4556, 4399
1768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3, 4556, 4402
1769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5; Can 31
1770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6, 4405
1771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08, 4406
1772	VOC	顏瑛舍	1,332		VOC 4410, 4408; Can 35

表格C：顏氏家族與 VOC 於1757-1780年間貿易（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年 份	船 隻	單獨貿易	共同貿易	經銷商品	商人名字	年度總數
1757	1	127.675		P	顏瑞舍	127.675
1758	3	39,283.310		Bg, R, Sc, P, H, B, C	顏瑞舍	
1758		19,506.849		Z, rg, ln, br, Cu, Rx, B	Awue	
1758			60,125.039	z	顏瑞舍及陳捷官	
1758			74,745.681	z, Sl, Rg, Sc, B, C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193,660.879
1760	3	35,967.885		P, Sl, C, Sc	顏瑞舍	
1760			582,900.563	tu, B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618,868.448
1761	2		291,962.750	Sc, Bg, Sl, Ty, Pc, B, HS, H, C, mp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291,962.750
1762	3	1,414.892		P	顏瑞舍	
1762			611,607.960	B, Sl, zr, Sc, Bg, B, C, Ty, H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613,022.852
1763	3	8,131.361		P, B	顏瑞舍	
1763			864,659.712	zr, Nl, tu, No, C, B, Rx, ms, P, ci, Gt, z, D, Sc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872,791.073
1764	4	2,351.199		P, C	顏瑞舍	
1764			930,495.638	Sc, Bg, HS, Sl, Pc, H, C, sta, zr, Nl, R, z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932,846.837
1765	4	5,229.873		P	顏瑞舍	
1765			906,807.375	tu, sta, z, Rx, Nl, B, Gt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912,037.248
1766	4	3,845.505		FR, P	顏瑞舍	
1766			734,658.507	R, sta, sa, z, tu, B, Nl, C, zg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738,504.012
1768	4	11,627.200		FR, P	顏瑞舍	
1768			599,011.031	sta, Nl, zg, z, R, Gt, P, B, zr, C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610,638.231
1769	4	54,775.269		FR, P, B	顏瑞舍	
1769			379,897.260	Rx, Ty, zr, tu, z, zg, ms, B, sta	Tsja Hu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434,672.529
1770	5	151,028.045		HS, P, FR, H, B, C, Sc	顏瑞舍	
1770			487,542.276	tu, Nl, zr	邱崑, A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638,570.321
1771	4	34,125.613		R, FR, P, B, C, NL, Sc	顏瑞舍	
1771			610,072.966	R, Gt, z, zr, C, tu, Nl	邱崑, A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644,198.579
1772	4	60,651.554		FR, HS, H, B	顏瑞舍	
1772			172,052.954	H, Sl	邱崑, Anqua, 陳捷官, 顏瑞舍	232,704.508
1773	4	83,694.634		Gt, B, C	顏瑞舍	83,694.634
1774	4	142,751.800		zr, Nl, Gt, C, B, Sl, Ty	顏瑞舍	142,751.800
1775	5	264,886.995		Gt, R, B, C, zr	顏瑞舍	264,886.995
1776	4	180,115.461		HS, Ty, Sc, Nl, Sl, B, C, H, zr	顏瑞舍	180,115.461
1777	4	267,685.379		zr, H, Sc, Nl, B, C, Pc, HS, Gt	顏瑞舍	267,685.379
1778	4	247,738.244		Sl, z, Nl, Gt, Ty, Sc, HS, J, B, C,	顏瑞舍	247,738.244
1779	4	190,507.616		Sl, HS, Sc, J, z, H, B, C, Ty, Nl	顏瑞舍	190,507.616
1780	4	24,048.382		Gt, B	顏瑞舍	24,048.382
總數	81	1,829,494.741	7,306,539.712	9,136,034.453		9,136,034.453
平均每船		22,586.355	90,204.194	112,790.549		112,790.549
%		0.200	0.800			

* 此表僅列出顏家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的部分貿易。從1734-1780年（這一時間段恰為顏家在廣州從事貿易時期），荷蘭共派出174艘商船來華〔布魯金（Bruijn）與加斯特拉（Gaastra）合著的書，1993年出版〕，但祇有其中81艘商船的記錄保存至今。因此，如果所有資料都能保存下來的話，那麼顏家和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的貿易額將遠遠超過目前的數位，甚至很有可能是現在數位的兩倍。為了估算出顏家全部貿易數量，我們需要將商船貿易量、顏家與其他歐洲商人以及個體商人之間的貿易量也一併計算進來。

（這些資料摘自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中的 Grootboeken 和 Journalen 部分。NAH；VOC 4381-4421。）

表格D：瑞典商業事務負責人給予顏氏商人的短期及長期貸款作為其家族生意的資金（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顏享舍短期貸款：月份利息列表

	貸款簽署人	利率	月數	借項	貸項	結存	負債於
1764.11.08	Grill & Grubb	0.02	2.00	10,000.000		10,400.000	Grill & Grubb
1764.11.08	Grill & Grubb	0.02	2.00	10,000.000		10,400.000	Grill & Grubb
? 1765.11.31	Grill & Grubb	0.02	2.00	12,000.000		12,480.000	Grill & Grubb
? 1765.00.00	Grill & Grubb	0.02	2.00	7,770.000		8,080.800	Grill & Grubb
1765.01.31	Grill & Grubb	0.02	2.00	12,000.000	355.200	12,124.800	Grill & Grubb
? 1765.11.10	Grill?	0.02	2.00	7,770.000		8,080.800	Grill?
1766.01.10	Grill?	0.02	2.00		310.800	7,770.000	Grill?
? 1766.11.31	Grill?	0.015	2.00	6,941.200		7,149.436	Grill?
1767.01.31	Grill?	0.015	2.00		208.236	6,941.200	Grill?

顏瑛舍長期貸款：月份利息列表

	貸款簽署人	利率	月數	借項	貸項	結存	負債於
1767.00.00	Grill & Grubb?	1.18		18,500.000		21,830.000	Grill & Grubb?
1767.00.00	Grill & Grubb?	1.18			3,330.000	18,500.000	Grill & Grubb?
1768.12.13	Hahr & Grill	1.20		3,700.000		4,440.000	Hahr & Grill
1768.12.19	Hahr & Grill	1.20		3,700.000	(經過 Fritz)	4,440.000	Hahr & Grill
1769.12.13	Hahr & Grill	1.20			4,440.000		Hahr & Grill
1769.12.13	Hahr & Grill	1.20		4,440.000		5,328.000	Hahr & Grill
1769.12.13	J Hahr	1.20		4,440.000		5,328.000	J Hahr
1770.10.22	J Hahr	1.20		3,552.000		4,262.400	J Hahr
1769.12.13	J. Grill	1.20		2,960.000		3,552.000	J. Grill
1769.12.31	J. Grill	1.20		3,552.000		4,262.400	J. Grill
1770.12.13	J. Grill	1.20		4,440.000		5,328.000	J. Grill
1771.12.13	J. Grill	1.20		5,328.000		6,393.600	J. Grill
1772.12.31	J. Grill	未能提供		3,700.000	(用於帆船貿易)		J. Grill

（說明）利率0.01 = 1%，利率0.02 = 2%，利率1.18 = 18%，利率1.20 = 20%

* 參考的各種賬目並不一致。有時當本金已付時，賬本上僅記錄了本金的利息。有時本息是算在一起的，本息已付後再從賬目中一併減去。有時即使本息是在同一天一併付清的，但本金和利息也可能不在同一天從賬目中扣除。如果貸款結算轉到下個月的話，那麼當到還款日期通常先償還利息，同時在原有資金的基礎上再簽訂一份新的協定。

格里爾更關心他的利益（本金的利息），而對每筆賬目的歷史精確性則並不太在意。對每筆交易的記錄方法隨時間變化而各不相同。在一些年裡，格里爾的私人賬目是獨立保管的，而在某些年中又會與合夥人的賬目合在一起，如格呂布（Grubb）和哈爾（Hahr）的那些賬目。由於記賬方法的不同，記入賬冊中的數碼也就不可能準確地還原歷史上的每一筆貸款或每一本個人賬目。

（來源：NM F17）

表格E：顏享舍從瑞典商業事務負責人借得船舶押款契約來支付1762- 1772年的東南亞帆船貿易（所有數碼為中國銀兩）

日 期	船 名	去/由	目的地	利 率	左 欄	右 欄	利息	擔保人
? 1762.03.28	Eckin			1.40	740.000			顏享舍
? 1762.03.28	益泰			1.40	1,480.000			顏享舍
? 1762.03.28	Eckin			1.40	740.000			顏享舍，Tan Tiauqua
? 1765.11.19/29	Tainganshyn		償清1764 年欠款	1.40	2,220.000	3,108.000	888.000	顏享舍
1762.01.19	益泰	去	交趾支那	1.40	300.000			顏享舍(Hongsin)
1764.01.10/20	三廣興	去	巴達維亞	1.40	2,220.000			顏享舍
1764.01.10/20	瑞興	去	巴達維亞	1.40	2,960.000			顏享舍
1764.01.10/20	益泰	去	交趾支那	1.40	3,700.000			顏享舍
1764.01.10/20	Tainganshyn	去	Caucong, Caucon	1.40	2,220.000			顏享舍
1764.11.08	益泰, 瑞興, 三廣興					3,552.000		顏享舍 (Ngan)
1765.01.31	Tainganshyn				1,857.400			顏享舍
1765.02.01	益泰		巴達維亞		2,220.000			顏享舍
1765.02.01	瑞興		巴達維亞		1,480.000			顏享舍
1765.02.01	三益		柬埔寨		1,480.000			顏享舍
1765.02.01	Eckhin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5.02.01	三廣興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5.02.01	源順		暹羅		740.000			顏享舍
1765.02.01	豐順		暹羅		370.000			顏享舍
1765.02.01	恆泰		交趾支那		370.000			顏享舍
1765.03.08	瑞興		(為亞美尼亞人 Ignace Narcipe)		296.000			顏享舍
1765.12.31	益泰			1.40	2,220.000	3,108.000	888.000	顏享舍
1765.12.31	三益			1.40	1,480.000	2,072.000	592.000	顏享舍
1765.12.31	Eckhing			1.40	740.000	1,036.000	296.000	顏享舍
1765.12.31	三廣興			1.40	740.000	1,036.000	296.000	顏享舍
1765.12.31	豐順			1.40	370.000	518.000	148.000	顏享舍
1766.01.10	益泰	去	巴達維亞		2,220.000			顏享舍
1766.01.10	Eckhing	去	交趾支那		1,628.000			顏享舍
1766.01.10	三益	去	柬埔寨		1,628.000			顏享舍
1766.01.10	Kimfong	去	暹羅		1,628.000			顏享舍
1766.01.10	三廣興	去	巴達維亞		1,110.000			顏享舍
1766.01.10	益順	去	柬埔寨		296.000			顏享舍
1766.01.10	Quim Contay	去	Passiak		740.000			顏享舍
1766.01.10	源順	去	(短暫停留) 柬埔寨			740.000		顏享舍
1766.01.10	瑞興		船沉沒了 (遺失)	P&L		865.800		顏享舍
1766.01.10	恆泰		於交趾支那燒毀	P&L		370.000		顏享舍

1766.11.11	Quim Contay 及三益					3,295.200		顏享舍
1766.11.11	Kimfong, 源順					3,315.200		顏享舍
1766.11.26	Eckhing, 源順, 益順					3,729.600		顏享舍
1766.12.31	益泰, 三廣興	由	巴達維亞		支付帳單	G. Tham		顏享舍
1766.12.31	Eckhing	由	交趾支那		支付帳單	G. Tham		顏享舍
1766.12.31	三益	由	柬埔寨		支付帳單	G. Tham		顏享舍
1766.12.31	Kimfong	由	暹邏		支付帳單	G. Tham		顏享舍
1767.01.31	剩餘的帆船		(1766年的債項)			6,941.200		顏享舍
1767.01.31	益泰	去	巴達維亞		1,480.000			顏享舍
1767.01.31	Kimfong	去	交趾支那		1,850.000			顏享舍
1767.01.31	Eckhing	去	交趾支那		1,850.000			顏享舍
1767.01.31	三益	去	Passiak	1.10	1,850.000			顏享舍
1767.01.31	Quim Contay	去	Passiak		740.000			顏享舍
1767.01.31	三廣興	去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7.08.08	益泰		巴達維亞	1.40	1,480.000			顏享舍
1767.08.08	Kimfong		交趾支那	1.40	1,850.000			顏享舍
1767.08.08	Eckhing		交趾支那	1.40	1,850.000			顏享舍
1767.08.08	三益		Passiac	+1.10	1,850.000			顏享舍
1767.08.08	三廣興		交趾支那	1.40	740.000			顏享舍
1767.08.08	Quim Contay		Passiack	1.40	740.000			顏享舍
1767.11.20	三益			1.40	1,850.000	2,590.000	740.000	顏享舍
1768.01.03	益泰, Quim Contay		支付帳戶			3,108.000		顏享舍
1768.02.09	Eckhing, 三廣興					3,626.000		顏享舍
1768.02.09	Kimfong		(短暫停留) 交趾支那			939.800		顏享舍
1768.02.09	(用在1768年) 益泰	去	交趾支那		1,480.000			顏享舍 (Ngan)
1768.02.09	(用在1768年) 源順	去	巴達維亞, 交趾支那		1,480.000			顏享舍 (Ngan)
1768.02.09	(用在1768年) 三益	去	Passiack		1,480.000			顏享舍 (Ngan)
1768.02.09	(用在1768年) 三廣興	去	巴達維亞		740.000			顏享舍 (Ngan)
1768.02.15	(用在1768年) 泰利	去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8.02.15	(用在1768年) 泰安	去	交趾支那		740.000			顏享舍
1768.11.22	三益		支付帳戶			2,072.000		顏享舍
1768.12.06	三益			1.40	666.000	932.400	266.400	顏享舍
1768.12.06	益泰				666.000	932.400	266.400	顏享舍
1768.12.06	Kimfong				370.000	518.000	148.000	顏享舍
1768.12.06	泰安					518.000		顏享舍
1768.12.06	泰利					414.400		顏享舍
1768.12.17	泰安		支付帳戶			1,036.000		顏享舍
1768.12.17	泰利		支付帳戶			1,036.000		顏享舍

1768.12.17	Kimfong		支付帳戶			2,590.000		顏享舍
1768.12.17	益泰		支付帳戶			2,072.000		顏享舍
1768.12.20	泰安					518.000		顏享舍
1768.12.20	泰利					414.400		顏享舍
1768.12.20	三廣興		(用在1769年?)		740.000			顏享舍
1768.12.20	源順		(用在1769年?)		1,480.000			顏享舍
1769.01.10	益泰	去	巴達維亞			148.000		顏享舍
1769.01.10	三益	去	Passiack			148.000		顏享舍
1769.01.10	新泰	去	交趾支那			148.000		顏享舍
1769.01.10	泰安	去	Passiack			148.000		顏享舍
1769.01.10	三廣興		每一元兌換0.74兩	1.40	481.074	673.476	192.402	顏享舍，蔡文官
1769.01.10	三廣興		3個月，每月1.33%	1.16		673.476	26.862	顏享舍，蔡文官
1769.01.10	船舶押款		支付帳戶			646.563		顏享舍，蔡文官
1770.08.16	泰利		支付帳戶	1.40	148.000	207.200	59.200	顏享舍
1770.08.16	新泰		支付帳戶	1.40	148.000	207.200	59.200	顏享舍
1770.10.22	5艘帆船		跟Hahr留在廣州	1.40	740.000			顏享舍
1770.10.22	(短暫停留)源順		(短暫停留交趾支那)			562.400		顏享舍
1770.12.30	(短暫停留)三益		支付帳戶	1.60	148.000	236.800	88.800	顏享舍
1770.12.30	(短暫停留)泰利		支付帳戶	1.60	148.000	236.800	88.800	顏享舍
1772.12.27	益泰		債務轉入			280.000		顏享舍
1772.12.31	帆船				1,480.000			顏享舍

〔關於利率的註釋〕40%的利率（記錄為1.4）幾乎是所有洋利合同的標準。無論商船出於何種原因導致延誤，那麼將會加收10%作為罰款（+1.10），或者簡單地將利率提昇（1.60）作為賠償。如果帆船延後三個月才返回，那麼貸款人必須額外支付10%（40%的四分之一）的賠償金；如果延後六個月，則額外支付20%（40%的二分之一）的賠償金。每個航程40%的利息必須支付，不管航程花費九個月或十三個月。

〔說明〕T/F = 前往或者返回 利率1.40 = 40% +1.10 = 額外支付10%，很可能是由於中途延誤 Lt = 左 Rt = 右 “左欄”通常指得是中文裡的“借方”。不過“右欄”有時在中國的賬本中指得是“貸方”，但有時指的是格里爾已經獲得的利潤或者是預期的利潤。因此，除非賬目上清楚寫明“以賒欠方式付款”，否則提到的日期不一定就是交易的日期，而很可能是格里爾決定記錄已得或者預期利潤的日期。

〔關於賬目的註釋〕參考的各種賬目並不一致。有時當本金已付時，賬本上僅記錄了本金的利息。有時本息是算在一起的，本息已付後再從賬目中一併減去。有時，即使本息是在同一天一併付清的，但本金和利息也可能不在同一天從賬目中扣除。如果貸款結轉到下個月的話，那麼當到還款日期通常先償還利息，同時在原有資金的基础上再簽訂一份新的協定。

在一些年裡，格里爾的私人賬目是獨立保管的，而在某些年中又會與合夥人的賬目合在一起，如格呂布和哈爾的那些賬目。由於記賬方法的不同，記入賬冊中的數位也就不可能準確的還原歷史上的每一筆貸款或每一本個人賬目。

〔資料〕NM F17。有關所有帆船的名字與它們的中文名字，見范岱克，《廣州港》，附錄O，P和Q。

張雨虹譯